

TRISTATE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年報
2025

股份代號: 458



本產品採用的材料來自良好管理的FSC®認證森林和其他受控來源。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66
董事會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公司資料



汪顧亦珍
榮譽主席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
汪穗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孔捷思
Peter TAN
林宸

審核委員會

羅啟耀
(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孔捷思

提名委員會

汪建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羅啟耀
孔捷思
林宸

薪酬委員會

孔捷思
(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羅啟耀
Peter TAN

購股權委員會

汪建中
(購股權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首席財務總監

陳文英

公司秘書

陳文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百慕達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66至72號5樓
電話 : (852) 2279-3888
傳真 : (852) 2480-4676
網址 : <http://www.tristatewww.com>

公司通訊

公司秘書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66至72號5樓
電話 : (852) 2279-3888
傳真 : (852) 2423-5576
電郵 : cosec@tristatewww.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自1988年起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 : 聯亞集團
股份代號 : 458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股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 : (852) 2862-8555
傳真 : (852) 2865-0990/2529-6087

五年財務摘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3,626,062	4,183,746	4,215,667	3,731,194	3,037,662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5,084	156,015	171,232	30,772	21,134
非控制性權益	6,760	6,924	8,941	9,052	8,063
年度溢利	131,844	162,939	180,173	39,824	29,1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0.46港元	0.57港元	0.63港元	0.11港元	0.08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982,947	1,191,504	1,272,954	1,321,384	983,859
流動資產	1,757,364	1,784,754	1,843,724	1,754,825	1,430,878
流動負債	894,049	976,980	1,107,123	1,225,123	890,961
流動資產淨值	863,315	807,774	736,601	529,702	539,9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6,262	1,999,278	2,009,555	1,851,086	1,523,776
非流動負債	421,786	743,355	804,497	811,608	487,559
資產淨值	1,424,476	1,255,923	1,205,058	1,039,478	1,036,2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96,463	1,227,451	1,180,201	1,020,151	1,025,942
非控制性權益	28,013	28,472	24,857	19,327	10,275
權益總額	1,424,476	1,255,923	1,205,058	1,039,478	1,036,217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我們之業務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36.26億港元之收入及1.25億港元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去年度則分別為41.84億港元及1.56億港元。2025年之溢利包含因提前終止Reebok之特許經營權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1.23億港元。倘撇除此項一次性收益，本集團2025年之純利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製衣業務之收入及溢利減少所致。

於年內，全球貿易環境充滿挑戰且競爭加劇，令若干客戶需求減少，因而導致我們製衣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均有所下降。為減低對我們業務表現之影響，本集團持續推行多項措施，透過自動化及精簡營運，提高生產效率和競爭力。儘管製衣業務於2025年面對各種挑戰，我們樂見越南廠房之訂單量仍有所增加。因應客戶日益增加之需求，我們已於2026年第一季進一步擴大在越南之生產規模。

在品牌業務方面，儘管年內市場疲弱，C.P. Company仍展現出強大韌性。該品牌之收入根據呈報基準按年上升2.8%，倘撇除外匯影響則下跌少於1%。批發收入錄得單位數跌幅，主要是由於如英國和法國等成熟市場在近年錄得最高增長後出現調整。該等收入下跌因東歐、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國家之批發業務增長而獲部分抵銷。直接電子商貿於年內持續錄得增長，而零售渠道收入更錄得雙位數增長，主要是由開設新正價店及暢貨店所帶動。整體而言，該品牌於2025年向本集團貢獻穩定溢利。

於國內，持續低迷之零售環境繼續影響我們特許經營品牌之收入。於本年度，Nautica之收入較去年下跌12%，而Spyder之收入則下跌24%。為應對市場挑戰，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其店舖網絡，包括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並對Nautica和Spyder各自之店舖組合進行調整。銷售額減少導致Nautica和Spyder於2025年之虧損較去年均有所增加。



Reebok於2025年之收入較去年下跌32%，面對國內充滿挑戰之零售市場，該品牌繼續錄得經營虧損。於年內，我們關閉了表現欠佳之店舖，並繼續對營運全面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目標對其特許經營品牌組合進行了策略性檢討，旨在優化其資源分配。該檢討涉及可能改變或提前終止Reebok之特許經營權期限。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與Reebok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達成協議，提前終止有關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Reebok特許經營權協議，並於2025年12月31日生效。於終止協議後，本集團再無支付最低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責任。同時，本集團於終止日終止確認Reebok特許經營權及相關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而錄得非現金收益1.23億港元。在此項有關Reebok之策略性變動後，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調配資源以發展其他特許經營品牌及自家品牌以及製衣業務，亦會把握其他增長機遇。

我們之業績表現

品牌業務

於2025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18.56億港元，較2024年減少8%。品牌業務於2025年之業績包括因提前終止Reebok之特許經營權而產生之非現金收益1.23億港元。倘撇除此項一次性收益，品牌業務之虧損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Nautica和Spyder之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自家品牌C.P. Company之收入根據呈報基準較去年微升2.8%。該品牌繼續帶來穩定之溢利貢獻。

於2025年，特許經營品牌業務繼續受到國內消費意欲疲弱所影響。Nautica和Spyder之收入於年內分別下跌12%及24%，導致兩個品牌之虧損均有所增加。由於2024年對Reebok業務所作之策略性檢討已考慮到縮短其特許經營權期限，故Reebok於2025年之收入下跌32%，並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未計及因提前終止Reebok特許經營權所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1.23億港元）。

製衣

來自製衣業務之收入為17.70億港元，較2024年減少18%。該業務於2025年錄得之溢利亦較去年減少。

展望

本集團致力強化自身實力並持續作出投資，以實現業務之長遠成功。自家品牌C.P. Company擁有扎實穩固之業務根基以及雄厚之品牌價值，支持其不斷追求突破，並推動進一步增長與發展。在新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全力為C.P. Company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大客戶群及創造品牌動力。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現有之主要批發市場，並同時進一步拓展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透過我們聚焦高效能之直面消費者策略，我們將繼續擴展電子商貿及直接零售，尤其注重提升我們現有實體及電子商店之表現、改善營運效率，並提高客戶生命週期價值。

在特許經營品牌業務方面，儘管國內整體消費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對戶外產品之前景保持樂觀。對於Nautica和Spyder，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新產品系列及款式、推動銷售量及提升供應鏈表現。我們亦將繼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儘管市場逆風不斷，我們認為二線省份中仍存在明顯之增長機遇。

在製衣業務方面，經濟及環球貿易情況持續不明朗、需求走軟及競爭加劇，繼續對我們客戶以至時裝行業整體構成挑戰。為維持競爭力與靈活應變能力，我們持續精簡營運，透過致力加強自動化及減少浪費來提升生產效率，並嚴格控制成本。我們於2026年初已擴大越南廠房之生產規模。我們遍及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獨特之生產系統以及靈活之供應鏈，將使我們能有效應對客戶需求及緩解環球貿易衝突所帶來之壓力。

面對越趨複雜且挑戰日增之經濟及環球貿易環境，本集團堅持嚴格控制營運成本。我們繼續著眼於提升營運效益、推動品牌創新及優化產品組合，從而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創造長期價值，並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長遠增長。

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需求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批准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由於本年度上半年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故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0.18港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僱員一如既往地努力不懈、表現專業及竭誠盡心。本人亦謹此感謝所有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長久以來對本集團之信任與支持。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3月1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我們提呈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25億港元，而2024年之溢利為1.56億港元。於2025年，製衣業務之溢利較去年減少；品牌業務則錄得溢利，主要是提前終止Reebok之特許經營權協議而終止確認有關特許經營權後產生1.23億港元之非現金收益所致。

自家品牌

於2025年，儘管市場疲軟，C.P. Company在穩健銷售收入支持下繼續維持其盈利表現。於本年度，該品牌之收入根據呈報基準按年上升2.8%，倘撇除外匯影響則下跌少於1%。批發收入錄得單位數跌幅，主要是由於如英國(「英國」)及法國等近年增長最強勁之市場出現調整。有關收入下跌因東歐、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國家之批發銷售增長理想得以部分抵銷。直銷電子商貿於報告年度內繼續實現增長，並仍是該品牌之核心戰略重點。零售渠道收入錄得高單位數增長，主要是由開設新正價店及暢貨店所帶動。於2025年12月31日，該品牌在倫敦、巴黎、米蘭、阿姆斯特丹、康城、里昂、漢堡及里喬內之高級名店街以及塞拉瓦萊、門德里西奧、皮亞韋河畔諾文塔及麥琴根之暢貨店區共經營十二間直接管理之零售店及暢貨店。暢貨店表現良好，再次印證性價比依然是消費者之重點考慮因素。在錄得穩健收入下，C.P. Company於2025年繼續維持穩定之盈利表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獨特法國概念之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設有三間店舖，分別位於北京國貿商城、南京德基廣場及上海鎮寧路。

特許經營品牌

國內零售環境疲弱繼續拖累本集團特許經營品牌於當地市場之收入表現。線下零售消費整體保持謹慎，線上銷售亦見下跌。因此，Nautica於2025年之收入較2024年下跌12%，而Spyder之收入亦下跌24%。為應對持續之市場挑戰，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其零售網絡，包括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以及完善Nautica和Spyder各自之店舖組合，旨在建立更穩健、更可持續之店舖基礎。銷售下跌導致Nautica和Spyder於2025年之虧損均較去年有所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Nautica設有70間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另設有44間透過業務夥伴經營之店舖，Spyder則在國內設有共42間店舖。

Reebok於2025年之收入較去年減少32%，並因消費需求疲弱而持續錄得營運虧損。年內，我們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並繼續嚴格控制Reebok之營運成本。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對其特許經營品牌組合進行策略性檢討以優化資源分配，包括可能改變或縮短Reebok之特許經營權期限。經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協商及議定，本集團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於2025年12月25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Reebok產品之特許經營權協議。於終止協議後，本集團再無支付最低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責任。由於提前終止協議，本集團於終止日期終止確認Reebok之特許經營權及相關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而錄得非現金收益1.23億港元。本集團現正與新營運商交接過渡事宜。此項有關Reebok之策略性變動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集中資源發展旗下之其他品牌及製衣業務，以及把握其他增長機遇。

製衣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貿易環境充滿挑戰且競爭加劇，導致若干客戶之需求下降，令我們製衣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均較去年減少。為減低對業務表現之影響，本集團持續推行多項措施，透過自動化及精簡營運以提升生產效率和競爭力。我們位於中國、泰國、越南及緬甸之廠房使我們具備靈活、穩定及迅速應變之製造能力以服務國際客戶。雖然製衣業務於2025年面對各種挑戰，我們樂見越南工廠之訂單仍有所增加。我們已於2026年第一季進一步擴大在越南之生產規模，以滿足此不斷增加之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附註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				
收入		3,626	4,184	-13%
毛利		1,427	1,715	-17%
EBITDA		374	580	-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109)	(122)	+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10)	(10)	-
攤銷特許經營權	2	(52)	(52)	-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45)	(49)	+8%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	(76)	+20%
無形資產之減值		(31)	-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4)	(25)	+44%
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 收益淨額		123	-	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		(48)	(84)	+43%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25	156	-20%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製衣分部EBITDA		184	317	-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13)	(11)	-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3)	(2)	-5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	(20)	-15%
製衣分部除稅前業績		145	285	-49%
品牌業務分部EBITDA		180	225	-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89)	(104)	+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7)	(8)	+13%
攤銷特許經營權	2	(52)	(52)	-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45)	(49)	+8%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	(49)	+37%
無形資產之減值		(31)	-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4)	(25)	+44%
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 收益淨額		123	-	不適用
品牌業務除稅前業績		36	(62)	+158%
現金流 (百萬港元)				
經營所得之現金		323	410	-21%
已付所得稅		(86)	(73)	-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0)	(95)	+5%
資本化租賃之租金付款	1	(120)	(144)	+17%
已付股息		(49)	(71)	+31%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294	575	-49%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非流動部分)		197	545	+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	467	+1%
權益總額		1,424	1,256	+13%
主要比率				
毛利率		39.4%	41.0%	-1.6個百分點
權益股東應佔淨溢利率		3.4%	3.7%	-0.3個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率 (「平均權益回報率」)	3	9.3%	12.7%	-3.4個百分點

附註：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之已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現金。
- 特許經營權相關攤銷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乃根據本集團對長期特許經營權（Nautica、Spyder及Reebok品牌）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非現金項目。
- 平均權益回報率乃按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及上年度權益總額之平均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為36.26億港元，而2024年為41.84億港元。

於2025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18.56億港元，較2024年之20.25億港元減少8%。C.P. Company之收入保持強勁，根據呈報基準按年上升2.8%。國內特許經營品牌之收入受累於消費意欲疲弱。於2025年，Nautica及Spyder之收入分別減少12%及24%，而Reebok之收入則減少32%。

於本年度，由於若干客戶之需求下降及競爭加劇，來自製衣業務之收入為17.70億港元，較2024年之21.58億港元減少18%。

就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加拿大及意大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6%（2024年：29%）、24%（2024年：25%）、14%（2024年：13%）及11%（2024年：9%）。不同地區市場於本年度之佔比變動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製衣業務客戶及來自國內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業務較偏向於下半年，主要是受到秋冬及假日季節製衣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之季節性影響。本集團預期銷售額於下半年佔較大比重之情況將會因上述之客戶訂貨模式而持續。

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為14.27億港元（2024年：17.15億港元），毛利率為39.4%（2024年：41.0%）。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營業額減少。製衣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下跌2.9%，原因是客戶收入組合變更所致。相較去年，品牌業務之毛利率下跌2.0%，主要是由於在國內充滿挑戰之零售環境下，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毛利率下降所致。整體而言，由於本年度品牌業務之收入佔比上升，本集團2025年之毛利率下跌1.6%。

其他收益淨額

於2025年，其他收益淨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提前終止Reebok之特許經營權協議而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後產生之非現金收益1.23億港元。

於2025年，其他收益淨額亦包括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合共4,400萬港元（2024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合共2,500萬港元），其中3,300萬港元與Nautica之減值有關（2024年：1,300萬港元與Reebok有關）。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零售店舖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支予零售夥伴及銷售代理之佣金以及品牌特許經營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24年減少，主要是在Nautica優化店舖組合後支予零售夥伴之佣金及店舖費用減少，加上年內減少Reebok店舖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2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本年度錄得較高之匯兌收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是就製衣及C.P. Company業務之溢利而列支。所得稅開支較202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製衣業務之溢利下降所致。

分部業績

製衣業務於2025年錄得之溢利較2024年有所減少。於2025年，品牌業務錄得盈利，主要是由於提前終止Reebok之特許經營權後產生非現金收益1.23億港元所致。倘撇除此項收益，品牌業務之虧損較去年有所增加，主因是由於Nautica及Spyder之虧損均告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於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包括特許經營權及商標。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去年年底，主要是由於終止確認Reebok之特許經營權、Nautica特許經營權之減值及年內經營權攤銷所致。2025年年底之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賬面值較2024年年底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確認有關Reebok之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72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4.67億港元），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之銀行存款及結餘。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1,30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100萬港元）為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抵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乃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貸款淨額，故於該等日期並無須予提供之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在現金流產生方面，由於收入和業務表現下降，本集團於2025年產生之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較2024年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較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源於年內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順差（主要來自年內歐元及泰銖兌港元升值），及年內支付較少股息金額。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一家歐洲附屬公司因英鎊銷售收入而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5,980名（2024年：6,530名）員工。員工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該等表現出色之員工更獲發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展望

C.P. Company業務根基扎實穩固且品牌價值雄厚，縱然市況充滿挑戰，仍持續展現締造盈利之能力。歐洲批發市場仍然疲弱，但已浮現若干初步復甦跡象。我們預期來自成熟市場之批發收入將會進一步下降，惟東歐及西班牙之增長以及南美、東南亞及中東地區之新市場機遇將可抵銷部分跌幅。於法國，我們已建立直營業務以重新掌管當地市場。我們將會推動多項增長方案，並為品牌持續注入動力。透過實施聚焦高效能之直面消費者策略，我們致力提升現有實體及電子商店之表現、改善營運效率，並提高客戶生命周期價值。我們採取嚴謹且以數據驅動之方針，令我們得以在難以預測之全球零售環境中保障利潤、鞏固市場地位及保持靈活應變。

對於我們之特許經營品牌Nautica和Spyder，儘管我們對國內整體零售環境及其對品牌表現或會造成之影響抱持謹慎態度，我們依然認為一線城市以外之市場具備可觀發展潛力。由於地域差異及消費模式各有不同，二線省份中存在不少具價值之增長機遇。我們之策略將聚焦於深化現有店舖網絡之優化管理、提升單店效益，並與合適之地區營運商結成策略經營夥伴。在產品方面，我們仍對戶外產品業務之前景保持樂觀。針對Nautica和Spyder，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新產品系列及款式、提升供應鏈表現，並持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

製衣業務於2025年之收入及溢利均有所下降。展望未來，當前之經濟及環球貿易環境充滿挑戰、需求走軟及競爭加劇，預期將繼續對客戶及我們之製衣業務構成影響。為維持競爭力和靈活應變能力，我們持續精簡營運、透過致力加強自動化及減少浪費來提升生產效率，並嚴格控制成本。為配合我們之策略重點，我們在新一年第一季已進一步擴大在越南之生產規模，以滿足客戶不斷增加之需求。我們遍及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獨特之生產系統以及靈活之供應鏈，將繼續使我們能與客戶緊密合作，攜手應對逆境，並緩解貿易衝突所帶來之壓力。

本集團致力持續強化自身實力，以締造長遠業務成果。本集團擁有足夠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經營所需資金。面對宏觀經濟環境挑戰日增，加上環球貿易情況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著眼於提升營運效益、推動品牌創新及優化產品組合。該等舉措旨在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實現長遠、具盈利且可持續之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評估並管理其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監察風險並實施有效業務程序以減低風險。管理層定期識別、評估並跟進現有及新出現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外部風險	營運風險	財務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利率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	外匯
監管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	
	業務中斷	

本集團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回應載列如下：

風險性質	回應
外部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衣及品牌業務，環球客戶遍佈歐洲、北美及亞洲。本集團業務所屬之行業會受到該等國家之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之消費行為所影響。經濟環境及消費者消費行為之改變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之地區分佈及多渠道銷售將有助減輕地區性經濟風險。 董事會審批年度預算。 向董事會匯報季度財務表現及預測。 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財務團隊對就每月之財務表現進行內部檢討。 進行每月滾動預測檢討，將年度預算對照實際與預測數字。進行差異分析以了解預算與實際數字所存在之差異。 舉行每月會議以檢討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之表現。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衣客戶改變採購地點及定價競爭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訂單及收入。 我們特許經營品牌之品牌擁有人改變進軍市場及授出特許經營權之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特許經營產品之分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之廠房分佈於不同國家，生產不同價格和種類之產品。 持續發展自家品牌及長期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策略將有助維持品牌業務之收入。
監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廣泛且不斷變更之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政府政策出爐及變更或有關應用均可能對本集團之回報構成風險及／或令本集團面對法律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持續監察當地政府政策及法例之變更。 持續進行長遠策略檢討，評估對各市場及國家之集中依賴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性質 (續)	回應 (續)
營運風險	
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品牌業務而言，我們擁有自家採購團隊透過多元供應網絡進行產品採購。 就製衣業務而言，本集團賺取代工利潤。布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廠房及供應鏈遍佈亞洲多個國家，加上改善生產程序，將有助抵銷工資及員工成本上升。
環境及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符合與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可對本集團僱員構成不利影響、損失生產時間以及招致負面傳媒報導及監管機構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管理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及減少破壞環境之排放。 所有僱傭政策均奉行平等機會原則。
資訊科技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科技系統失效或網絡襲擊可能會令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停頓，不單會中斷業務，亦會導致遺失僱員或電子商店消費者之個人資料等機密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配置適當監控及技術以減低系統失效及網絡襲擊之風險。該等監控及技術包括維護防護系統、定期保安檢查、裝設防火牆和防毒軟件、多重保安、無休止供電、對主要應用系統及數據作每天場外備份、定期災難還原演習、設置與工作相關之訪問權限，及清晰釐定訪問權限之管制系統。 儘管若干電子商店於第三方平台上運作，惟電子商貿服務協議訂明營運商應維護及更新一切所需技術元素，以確保電子商店妥善運作、電子商店相關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按照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得到保障。
業務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發生天災、罷工、疫情及職業危害等意外事故而中斷，該等意外事故未必在本集團控制之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國家積極尋找供應商及地區生產設施，將有助減輕對任何單一地點之依賴。 與客戶保持溝通，讓客戶了解任何潛在之服務中斷情況，並盡力爭取客戶之支持和諒解。 透過使用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及遙距登入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實行在家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性質 (續)	回應 (續)
財務風險	
流動資金及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及庫務管理可能無法有效運作而產生流動資金風險。 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可能對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密切監察以確保手頭現金、可動用信貸額度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合共總額足以應付現時及已計劃之現金需求。 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走勢，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對沖。
外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北美及多個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以多種外幣賺取收入、產生成本及進行投資，故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 將人民幣收款兌換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均受到中國外匯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維持充足及合理之人民幣存款，並將剩餘人民幣匯出中國。

與業務夥伴及持份者之關係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製衣業務及品牌業務之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已發展多元產品策略，亦已鞏固提供予全球品牌客戶之服務範疇。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少數供應商。本集團製衣業務之供應商一般由客戶指定。對於品牌業務之供應商，我們會全程與彼等保持溝通，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政策及要求。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認同並支持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之文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表現會通過年度績效考核進行評估，而薪酬會根據個人貢獻及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調整。該等表現出色之員工更可獲發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本集團提倡開放和雙向溝通，鼓勵持續學習，並支持各種職業發展計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恪守高管治及合規標準，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標準、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及社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減少碳排放與製造廢棄物，以及有效使用能源，以締造可持續發展之環境。我們竭力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均達致可持續發展，並於旗下工廠實施了各種環保及可持續發展之措施。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支持各種慈善活動，包括為教育、賑災及對弱勢社群作出捐款，尤其支援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之長遠本土社會需要。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而於年內我們亦有就支持多項慈善活動而作出捐款。有關我們在環保及社會方面之措施以及相關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秉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本公司深信，在制定業務策略、管理可持續營運及實現本公司企業價值時，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提高過程中之問責性和透明度至為重要。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在此管治框架下執行策略、作出知情決策，並推動業務增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汪建中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此構成對上述守則條文C.2.1條之偏離。汪建中先生自1999年起已加入本集團，於製衣業擁有豐富經驗。通過其雙重領導角色，彼帶領董事會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汪建中先生兼任此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為此舉讓董事會受益於一位深諳業務之主席，既可有效引領討論，亦能就重要事宜及發展提供適時匯報。

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勇於克服挑戰、堅守誠信、堅韌不拔、互相尊重和敢於承擔。董事會奉行建基於該等核心價值之企業文化，旨在實現投資者目標、滿足客戶要求、達成供應商目的及推動員工成長。

我們之文化和核心價值融入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以此構建我們之公司政策、業務策略、營運實務及持份者關係。此等能力，加上我們之良好管治架構、嚴謹風險管理及有效內部監控，使本集團得以發展可持續業務，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一個高效之董事會帶領，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為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承擔共同責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 在作出決策時會客觀行事，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方針及決定所有重要事項，包括 (其中包括) 審批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股息、業務計劃、年度預算及財務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頤亦珍女士 (榮譽主席)、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汪頤亦珍女士為汪建中先生、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母親。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及四個現有董事委員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多元化及技能表)。經適當考慮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各董事之知識、經驗及專長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均各自維持一個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之最佳架構，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建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之偏離。偏離原因及有關安排帶來之裨益已於上文闡釋。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長。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深入意見，以確保對管理方案作出建設性分析及獨立判斷、按業務目標審視本集團表現、奉行高標準之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及維持充分制衡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高獨立水平提升了董事會決策之客觀性，從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其獨立性。

有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之機制

董事會已設立多項機制以確保能獲得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於董事會之佔比為50%，憑此高比例可確保彼等之觀點和意見在董事會內受到重視。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彼等之意見，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客觀行事。董事會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會議，以聆聽彼等之意見。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保持獨立，並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指引。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並非與績效掛鈎，從而避免其決策出現任何偏頗或有損其客觀性和獨立性。任何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就某事項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妥善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會議出席紀錄會每年予以檢討，以監察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本集團事務之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接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以及管理層其他成員，以提出問題或表達觀點。

上述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成效須每年作出檢討。就此而言，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該等機制於年內已獲妥善實施且仍具成效。

提名、委任及選舉／重選董事

董事會在決定委任、選舉或重選董事時將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甄別潛在董事候選人。提名政策載列之準則涵蓋以下因素：

- (a)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如正直、誠實及信譽良好等個人素質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之其他特質；
- (b) 候選人或獲選舉／重選董事如何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包括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貢獻；
- (c) 候選人或獲選舉／重選董事對投入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職之承諾，並同時考慮彼目前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之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 (d) 候選人或獲選舉／重選董事若當選後可能引發之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e) 倘屬建議委任或選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 (f) 倘屬建議選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服務年期；及
- (g)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可提前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但將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重選連任，以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亦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重選董事（包括任何在董事會已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汪顧亦珍女士（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彼等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Peter TAN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及林宸教授各自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亦同意向股東作出相關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重選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為董事。汪顧亦珍女士已表示彼不擬重選連任，故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從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之職位榮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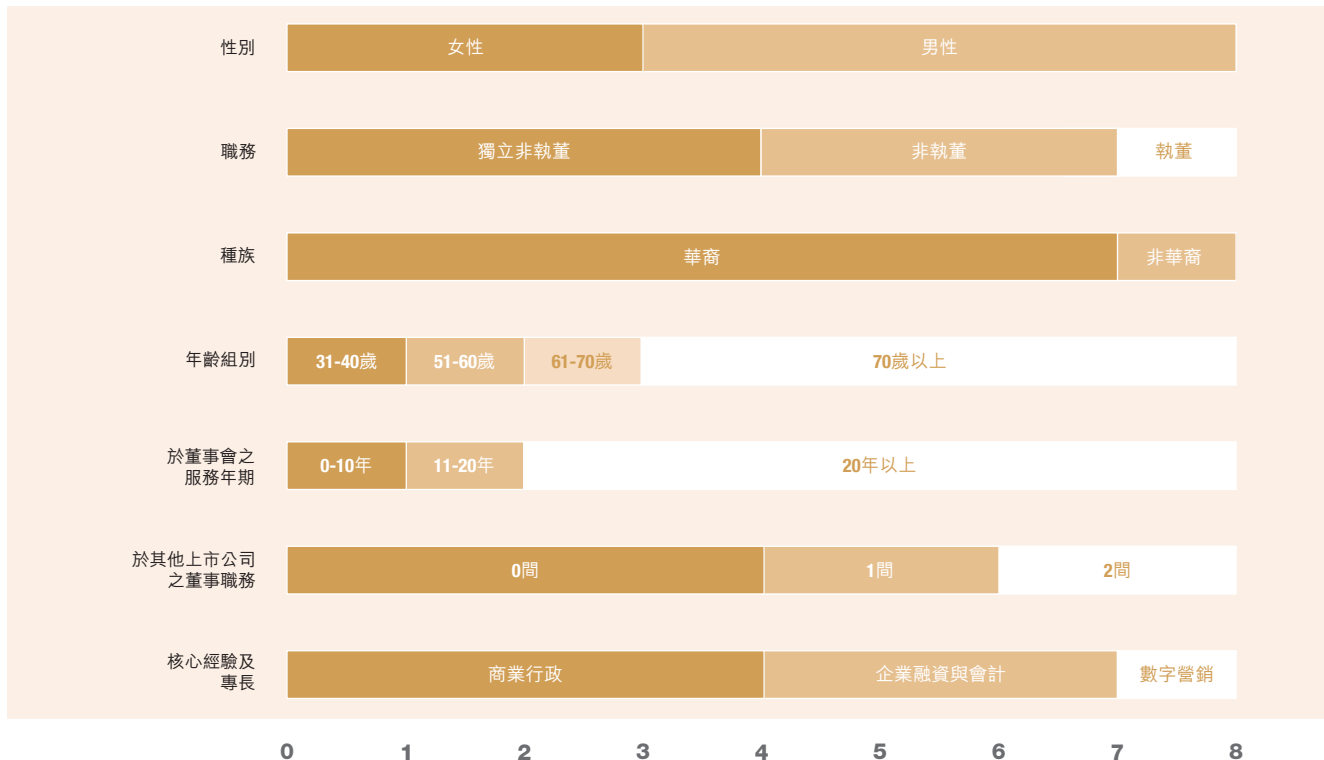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表現。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在判斷多元化時會考慮如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項因素。董事會每年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持續獲妥善實施且具成效。

我們之董事會由多元文化及教育背景之成員組成，匯聚商業行政人員、企業融資與會計專業人士，及數字營銷專家之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於年內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對其成員之組成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所具備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專長乃屬最佳組合，足以秉承本公司之核心價值及文化，並能支持高效決策以及公司與業務策略之執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分析



執董 : 執行董事
 非執董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商業行政 : 商業行政人員
 企業融資與會計 : 企業融資與會計專業人士
 數字營銷 : 數字營銷專家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女性董事於董事會佔比約38%。此女性比例符合董事會對性別多元化之承諾，並反映其多元化目標已告達成。董事會對目前之組成表示滿意，當中包含足夠數目之女性董事，以確保彼等之觀點獲有效聆聽及充分考慮。

員工多元化

多元化之重要性不僅體現於董事會層面，亦延伸至本集團整個員工團隊。我們深信，員工多元化及共融文化是推動高效表現與營運效益之關鍵。儘管製衣及服裝行業以女性員工為主，本集團在所有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招聘、解僱及績效管理）中始終堅守性別平等及多元化之重要承諾。為實現對本集團各級員工推動多元化之目標，董事會已於2025年6月24日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5,980名員工（包括五名高層管理人員）。員工之男女比例約為21%比79%，而該五名高層管理人員（彼等之姓名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之男女比例為1:4。本集團之員工團隊繼續以女性員工佔大多數，反映了勞工市場供應及行業格局。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積極鼓勵男性加入，並持續致力於招聘、員工發展、晉升及繼任計劃方面為所有人士提供不論性別之平等就業機會。

董事之承諾

董事致力在履行彼等職責及處理本集團事務上投放充足時間及適度關注。就此，本公司要求每位董事於獲委任時及每年須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之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重大承擔，並註明有關職務所涉及之時間。

本公司已制定書面程序，供董事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妥善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入職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將接受全面和量身訂製之就任培訓。上任後，新董事將獲得由內部團隊及／或外部法律顧問安排之簡報，以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治政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董事角色及職責。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技能與知識。每位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本集團將按需要為董事安排培訓課程，而董事亦會適時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A, B, C
非執行董事	
汪顯亦珍女士	B, C
麥汪詠宜女士	A, B, C
汪穗中博士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A, B, C
孔捷思先生	A, B, C
Peter TAN先生	B, C
林宸教授	A, B, C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會議及／或簡報會。

B： 參與本公司安排之年度培訓，主題涵蓋以下範疇：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之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之更新）；
- 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發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與本公司有關之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之更新；及
- 反貪污。

C： 閱讀法規更新資料、報章、期刊，及／或其他商業、財務及經濟刊物。

董事會評估

《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B.1.4條已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董事會須最少每兩年一次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評估。鑑於此項新規定，亦為確保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均持續高效履職，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下，本公司計劃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表現進行評估。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於一年前擬訂，以便董事出席。此外，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而每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建議納入議程之事項。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方式參與會議。

對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對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將於擬訂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會議紀錄初稿將於會議舉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審議。會議紀錄最終稿／經簽署版本亦會向所有董事傳閱，以供知悉及存檔。

董事之會議出席紀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而董事委員會亦舉行了五次會議。每位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5/5	-	1/1	-	1/1
非執行董事					
汪願亦珍女士	0/5	-	-	-	0/1
麥汪詠宜女士	5/5	3/3	-	1/1	1/1
汪穗中博士	3/5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5/5	3/3	1/1	1/1	1/1
孔捷思先生	4/5	2/3	1/1	1/1	0/1
Peter TAN先生	3/5	-	-	0/1	0/1
林宸教授	4/5	-	0/0*	-	0/1

* 該會議於2025年3月25日舉行，林宸教授則於2025年6月24日方加入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而各個董事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若干範疇內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受其自身書面職權範圍所規管，該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主席）
孔捷思先生

羅啟耀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成員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摘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2025年之年度預算；
- (ii) 批准2025年之內部審計計劃；
- (ii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工作質量及表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工作性質及範圍，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計劃；
- (v)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費用；
- (vi) 檢討非審計服務政策之預先同意服務範圍及費用上限，並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 (vii) 就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
- (ix) 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閱及定期審閱內部審計之進度報告；
- (x) 審閱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之最新情況；
- (xi) 監察保密舉報政策之實施情況；
- (xii)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等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及
- (xiii) 審閱本集團之合規及規管事宜。

每位成員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上文之「董事之會議出席紀錄」。

外聘核數師代表於年內出席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就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進行匯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獲轉授責任）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受其自身書面職權範圍所規管，該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主席）
Peter TAN先生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成員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摘要載列如下：

- (i) 就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 (iii) 就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上文第(iii)點所述之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向兩名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授出832,000份購股權之建議。於審閱歸屬安排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到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購股權之歸屬期設置任何限制，且(a)僅授出之第一批（即25%）購股權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b)購股權乃基於承授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績效表現而授出；及(c)授出之購股權構成承授人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部分績效獎勵。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歸屬安排（即已授出購股權之25%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對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有價值員工而言實屬恰當，且有關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由於授出購股權乃參考承授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達成之績效目標而釐定，且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本公司股份之未來市場價格，而市場價格則視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對此相關承授人會有直接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授出購股權已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達成一致，故該等購股權毋須在歸屬時附加額外之績效目標。除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授出上述購股權外，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並無審閱或批准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任何重大事項。有關年內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之「購股權」披露。

每位成員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上文之「董事之會議出席紀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技能表，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擬作出之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合適人選以供提名為董事，就董事之委任、選舉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個別董事之時間投入、貢獻及能力，以及協助董事會進行定期表現評估。

提名委員會受其自身之書面職權範圍所規管，該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因應《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而予以更新，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汪建中先生。林宸教授於2025年6月24日獲邀加入提名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B.3.5條之多元化規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林宸教授（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成員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摘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重選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該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每位成員於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上文之「董事之會議出席紀錄」。

購股權委員會

購股權委員會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對授出購股權之決定及處理行使購股權之相關安排。任何授出購股權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委員會包括主席汪建中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成員麥汪詠宜女士（彼為非執行董事）。購股權委員會受其自身之書面職權範圍所規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與管理層

本公司備有書面職權範圍，以界定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釐清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此框架有助實現權責間之最佳平衡。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書面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條文持續有效並適當地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除書面職權範圍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有訂明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對本集團具有關鍵影響之事項（例如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宣派股息及審批年度預算）均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之職責亦包括（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均可自行單獨接觸各級管理人員，以便作出提問及表達意見。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獲轉授權責以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和事務。管理層向董事會成員適時提供充份、完整及可靠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最新資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的為建立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為達成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目標而作出努力，從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於釐定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時，本公司會考慮其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並與其他業務性質相近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所支付之袍金為衡量基準。本公司亦會參考每位董事之職責和責任、投入時間及工作之複雜性。

非執行董事除董事袍金外，或可能就其於本集團內承擔之任何額外職責獲得額外薪酬作為補償。該等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挽留因素及個人潛力、市場趨勢、行業慣例及競爭環境、整體經濟狀況，以及長遠價值創造。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袍金及出席會議酬金，而執行董事（亦為行政總裁）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年度袍金或出席會議酬金，惟就其於本集團擔任之行政角色及職責獲支付其他董事酬金，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適用於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載列如下：

- (i) 年度董事袍金 60,000港元
- (ii) 出席會議酬金

	作為主席 港元	作為成員 港元
每次董事會會議	22,800	22,800
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45,500	22,800
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13,700	13,700
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36,300	18,200
每次購股權委員會會議	9,100	9,100
每次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 (如有)	36,300	18,200
每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如有)	36,300	18,20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人員數目
不多於3,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3
	5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會之責任是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審。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i) 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ii)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5至7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外聘核數師可獲聘提供非審計服務，惟須遵守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非審計服務政策，且僅在該委聘不會損害其獨立性之情況下才可進行。根據非審計服務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須事先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除非是在該政策所規定之預先同意服務範圍及費用上限內之服務。預先同意服務範圍及費用上限由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審計		3,678
非審計服務：		
— 稅務	44	
— 其他(附註)	810	
		854
總計		4,532

附註：

其他非審計服務包括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以及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及一般諮詢服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提呈由股東重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同意向股東建議，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存置適當會計紀錄及可靠財務資料，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深明穩健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要性，並已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

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旨在識別本集團於現有營運環境中面對之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評估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制訂管理該等風險之必要措施，以及監察和檢討該等措施之成效及充足程度。董事會透過內部審計部門，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以確保管理層適時識別新出現風險，並妥善實施足夠之風險緩解措施。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作用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有關主要風險(包括與環境及社會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包括本集團之回應，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內部審計部門協助下，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關注事項，故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既充足且有效。本集團已就所識別之可改善範疇採取適當措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等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實屬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持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已採用以風險為本之方法來制訂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並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計活動按風險評估結果設計及排序，以輪流覆蓋本集團存有重大風險之業務活動。

內部審計部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 (i) 按照內部審計計劃對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獨立定期審計；
- (ii)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所識別之關注範疇進行特別檢討及調查；及
- (iii) 監督保密舉報政策之執行情況。

為保持內部審計部門之獨立性，內部審計主管可不受限制地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內部審計主管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之重大發現，以及管理層承諾之糾正措施之執行情況。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作為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指引，確保內幕消息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適時識別、評估及以公正和及時方式向公眾發佈。本集團已設置合適保障機制，以防止違反與本公司有關之披露要求。接觸內幕消息之權限僅賦予少數有需要知悉之員工。持有內幕消息之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員工在內幕消息向公眾適當披露前，均有義務保密。

保密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保密舉報政策，為本集團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之相關第三方（例如供應商、客戶、承包商等）提供渠道，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之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提出關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在各個營運層面之道德標準及誠信，並已採納一套全面之行為守則作為指引，供員工遵循及讓員工以恰當方式行事。員工須時刻遵守行為守則。行為守則（連同員工手冊）載列本集團對防止貪污及賄賂之政策和程序，以提倡及支持反貪污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保密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及相關員工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信息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得以遵從。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服務。

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陳文英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簡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陳文英女士於年內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專業培訓。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投資界人士）均可便捷、平等及適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平衡且容易理解之資料，讓股東能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投資界人士）可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股東通訊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視其網站為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有效溝通之重要平台。本公司透過其網站發佈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大會通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所提供之資料涵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非財務事宜，旨在讓股東及公眾人士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股東大會不僅是法定責任，更被本公司視之為一個可供股東與董事會進行建設性雙向溝通之有效平台。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與董事會成員直接交流觀點。本公司會為所有股東大會發出充足時間之會議通知，以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而與股東有關之重要日期已於年報內標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重視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想法。所有關於本公司之查詢，均可直接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其聯絡方式載於下文之「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須每年作出檢討。鑑於本公司在公平披露基礎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公開及持續溝通，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已獲妥善實施且維持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是讓股東能與董事會成員會面及直接溝通之重要年度公司活動。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已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並協助進行點票。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以下各事項之個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i)接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各退任董事、(iv)重聘核數師、(v)授予股份發行授權、(vi)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vii)擴大已授予之股份發行授權。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連同本年報寄予股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送達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讓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書面要求之副本亦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其可由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要求書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要求書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股東或持有所有相關股東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方始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

透過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所需股東人數應為：(i)於送達要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人數；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並附上一份不超過一千字、與擬動議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該會議擬處理事務有關之陳述書，並須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兩份或以上副本組成，而該等副本合計須載有所有相關股東之簽署。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方法是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就推選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獲提名人士除外），將經彼簽署以表明擬推選該個別人士之意願之書面通知，連同經該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惟在各種情況下，送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由就考慮該建議而召開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包括當日）起計，至舉行股東大會之日期七天前（不包括當日）為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權利」及「股東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通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收件人）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i) 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 (ii) 致電(852) 2279-3888；
- (iii) 傳真至(852) 2423-5576；或
- (iv) 電郵至cosec@tristateww.com。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以利潤為基礎之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可每半年酌情決定（並在適用情況下經股東批准）是否自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現時及未來營運、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以及任何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董事會亦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派付方式（例如現金或以股代息）及股息派付日期。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修訂。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變動

本報告計及於202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出現之變動。

股東須注意之重要日期

下列為重要公司事項之舉行日期，供股東垂注：

事項	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之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周年大會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擬派末期股息之除權日期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擬派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至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擬派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	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香港，2026年3月1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主席獻辭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Tristate」，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部門中推行可持續發展，並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發展之價值。多年來，本集團已將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業務營運中。

我們矢志成為負責任之頂級成衣製造商及超卓之品牌業務營運商。為實現此願景，我們在價值鏈中推動負責任生產，並恪守我們環球客戶之最高可持續發展標準。我們致力遵守監管規定，並推動服裝行業邁向可持續發展。

隨著我們執行及擴展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我們將持續加強可持續發展方面之實力，並推動業務邁向可持續發展之未來。

2. 關於本報告

2.1 概覽

此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2.2 關於旗下業務

Tristate創辦於1937年，為全球知名之優質時裝製造商，以將尖端技術融入創新時裝生產之超群實力享譽業界。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製衣及品牌業務，服務客戶遍及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作為品牌業務營運商，本集團管理多個自家品牌及特許經營品牌，其中包括本報告所涵蓋之自家品牌C.P. Company。

2.3 報告期間

本報告採納之報告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報告年度」)，有關報告期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2.4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之範圍涵蓋：(i)本集團之製衣業務及營運，包括位於合肥、番禺、泰國、越南及緬甸之設施；(ii)本集團主要於歐洲營運之自家品牌C.P. Company；及(iii)香港總辦事處之營運。

2.5 報告參考資料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本報告將聚焦於環境及社會事項。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採納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請參閱本年報第13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依循下列四項匯報原則編製，而有關原則符合《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重要性	量化	平衡	一致性
識別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根據本集團內部與外部持份者之意見進行優次排序。本報告披露已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本集團量化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以便妥善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行動之成效。	本報告以無偏頗方式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為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平衡概覽。	本集團採用一致之計量方法，以便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之按年比較。計量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如有任何變動，將予以披露。

2.6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已於2026年3月1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我們之價值與使命

3.1 我們之願景

我們之核心原則是合乎道德及負責任之方式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作為負責任之成衣製造商及品牌業務營運商，Tristate致力透過持續減少碳排放與製造廢棄物，以及有效使用能源，以締造可持續發展之環境。

作為國際知名服裝品牌之第三方製造商，同時亦是自家品牌產品之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致力在整個價值鏈中推動可持續發展。Tristate相信企業必須以負責任方式行事，方能推動有意義之變革，並確保業務營運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均可持續發展。

我們之願景是打造一個真正可持續之服裝行業，同時履行我們作為企業公民之承諾。在業務經營中，我們恪守道德準則，平衡股東、客戶、員工、社區及環境各方之需求。

3.1.1 企業公民

我們符合持份者對我們在法律、道德及經濟責任方面之期望，以克盡企業公民責任。我們之目標是提升我們業務所在社區之生活水平和生活質素，讓所有持份者受惠。

我們已為本集團訂立清晰之可持續發展願景及使命。據此，我們制定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監管規定，並積極推動員工之專業及個人發展。

本集團深信，透明度與問責性是與持份者建立互信之關鍵。我們致力加強持份者之參與，以加深對彼等需要及期望之了解。我們透過不同之有效企業溝通渠道，提高社區參與方面之透明度。我們亦鼓勵管理層將企業公民責任之考量融入業務決策及營運中。

3.2 我們之使命

下文概述我們與持份者致力實踐之三項可持續發展使命：

推進價值鏈中之負責任生產

為提供優質產品，成衣生產必然涉及資源消耗及排放。作為負責任之製造商，我們致力優先減低生產設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我們之製衣業務客戶均為國際服裝品牌，對其自身營運及供應鏈皆訂有嚴格之可持續發展要求。作為供應鏈中之關鍵夥伴，我們在確保製衣工序和產品符合客戶之可持續發展標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從而有助於我們訂立自身之可持續發展目標。為求在客戶定期審計及實地視察中獲得正面反饋，我們確保符合當地環境標準，並持續監察及提升資源效益，從而使本集團為服裝行業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提倡平等與公平

作為一家擁有橫跨多個地區之不同生產設施和辦事處以至僱有數千名員工之全球成衣製造商及品牌營運商，我們深明我們對當地社區可能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我們高度重視我們作為企業公民之責任，並維持良好之商業行為。

我們為員工提供安穩就業、公平薪酬待遇及更佳之生活水平，以促進平等與公平。我們在生產設施內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提倡商業道德。

承諾提供優質安全產品

作為環球知名高級時裝品牌所信賴之製造商及合資格之品牌營運商，我們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及優質之服裝。

對消費者而言，成衣之生命週期由購買開始直到最終丟棄為止。透過提升產品之品質及工藝水平，我們能夠延長產品壽命，從而在整個價值鏈中減少浪費。

4. 維持穩健管治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討論並制定策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以及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目標。董事會在策略規劃、重大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與政策中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考量。在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設定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時，董事會將會特別關注氣候相關議題，尤其是本集團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董事會亦會審閱及批准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確保董事會成員掌握最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會成員提供培訓，涵蓋適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培訓題目。於報告年度內，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已接受相關年度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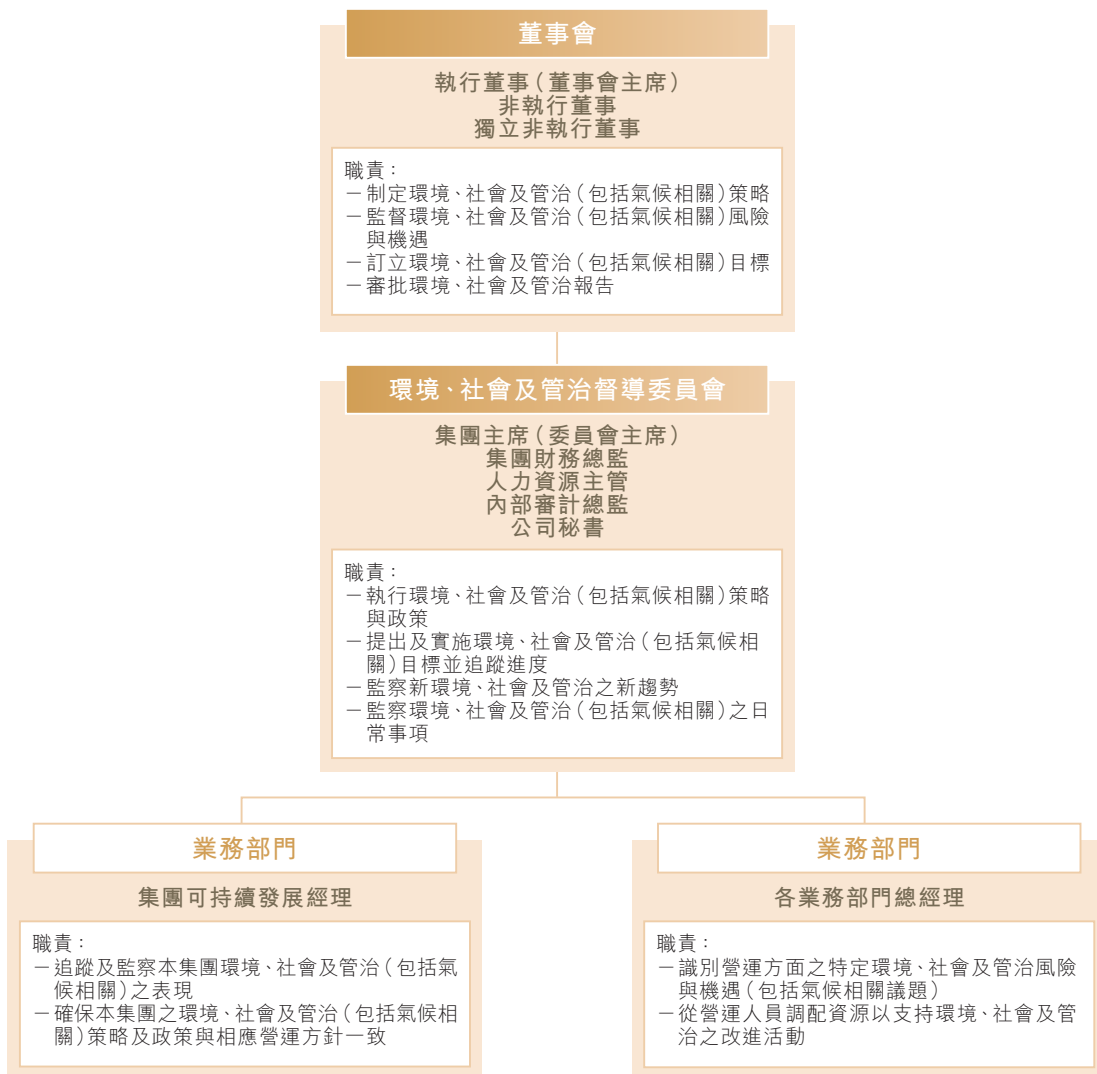
在董事會監督下，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成立為一個管理層之委員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氣候相關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實施情況；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日常事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給予建議；提出並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在履行其前述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職責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適當地考慮與氣候相關之政策、事項、措施、目標以及法律及監管要求。

在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理以及各業務部門總經理及相關員工之協助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密切監察及追蹤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方面之表現是否達標，識別與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新趨勢及持份者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所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向董事會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審批。

儘管氣候相關因素目前尚未被納入為本集團薪酬架構之正式組成部分，但本集團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其長遠增長日益重要，並會考慮於適當時候將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內，以加強激勵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持份者參與

Tristate深明持份者之關注與期許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一個持份者參與計劃，邀請了不同組別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參與。透過是次計劃，我們能更深入理解持份者之觀點和重點關注事項，從而協助本集團改善其可持續發展策略。

我們透過以下渠道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持份者	溝通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應政府部門之查詢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時刊發公告及通函定期召開股東大會刊發財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及關懷僱員活動申訴機制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會議回饋調查
供應商及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評級制度定期溝通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社會企業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重要性評估

我們持續與持份者保持接觸及溝通，以掌握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新興議題，並據此有效地對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按優次排序。透過於報告年度內進行之持份者參與計劃，我們收集了持份者之觀點及意見，經評估後所歸納出與本集團相關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概述如下：

範疇	重大議題
環境	適應氣候變化
	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資源管理
	排放監控
	減廢與循環經濟
社會	勞工慣例及人權
	健康與安全
	人力資本發展
	多元與共融
	社區關係
	供應鏈管理
	產品品質與安全
	數據安全及私隱保障
	負責任之市場營銷及標籤
	客戶回饋渠道
管治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4.4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Tristate奉行以最高標準之正直、誠信及公平原則經營業務，並將相同標準貫徹至各級員工。本集團對貪污或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致力全面遵守有關反貪污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我們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輔以員工手冊，為員工提供有關接受禮品、處理利益衝突及舉報疑慮之清晰指引。該等指引亦加強員工對防賄之認知，並使彼等能夠識別潛在之不道德或違規行為。為提醒員工時刻遵守行為守則，我們每年均會向所有擔任敏感職位之經理及員工傳閱行為守則，以加深彼等之認識，而有關員工亦須每年遞交利益衝突申報書。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電子學習及認知計劃。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已向員工及本公司董事提供反貪污培訓。

為培養廉潔文化及鼓勵舉報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制定備有書面程序之保密舉報政策（「保密舉報政策」）。該政策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提供保密上報渠道（包括專用電郵及熱線），以就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作出投訴。內部審計部門會對每項舉報進行評估並作出相應調查。在必要時，個案將轉交審核委員會或向相關監管機構舉報。舉報人之身份均予以保密，以保障其免受任何報復。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保密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有關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ristateww.com)之保密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

此外，為處理可能影響員工在購貨和採購時作出獨立決定之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已制定其採購政策。任何違反此項政策之供應商將會被終止合作及即時剔出供應商名單，而涉事員工亦會遭受適當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僱傭關係。

於報告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反貪污之法律及法規。

5. 關懷員工及社區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關注業務所在社區之福祉。我們之業務營運提供就業、學習及發展機會，為當地社區之經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我們致力維持符合道德之工作場所慣例，嚴禁不道德行為及非法勞工。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以支持當地可持續發展。

5.1 勞工慣例及人權

人才是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我們深信，透明之招聘機制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是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之關鍵，有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及邁向成功。我們之僱傭慣例遵守業務所在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之法律及法規。

5.1.1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嚴禁在營運中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查核求職者之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不會聘用未成年勞工。

我們尊重員工權益，嚴禁任何形式之不公平待遇。本集團已制定申訴政策，為員工提供能夠向管理層表達疑慮之正式機制。所有員工均為自願受僱，並可按照其僱傭合約之規定離職。本集團遵守當地適用之法定最高工時規定，加班工作均屬自願性質，並按相關法律規定給予補償。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僱用或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準則之法律及法規。

5.1.2 僱傭及勞工慣例

招聘及晉升

在我們之招聘及甄選過程中，聘用決定及薪酬待遇均基於一致、客觀及與職位相稱之準則，包括經驗及資歷，以確保公平及機會平等。員工獎勵及晉升則透過年度績效考核，按相關個人能力和表現釐定。有關本集團多元與共融原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4分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靈活工作安排

本集團支持靈活安排工作，以改善員工福祉、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於香港總辦事處實施彈性工作時間，以建立互信、問責以及兼顧專業與個人生活之文化。此外，C.P. Company為合適職位提供靈活工作模式，具體安排按當地集體協定執行。為進一步回應多元需要，C.P. Company亦就進修需要，以及產假及產後過渡期提供兼職安排。

鼓勵溝通

員工之意見有助推動業務持續改善。我們鼓勵管理層與員工保持公開對話及雙向溝通。員工可隨時與直屬上級討論任何關注事項，如有需要亦可將有關事項上報予管理層。員工亦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密舉報機制以匿名方式提出關注事項。

福利待遇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員工表現透過年度績效考核進行評估，薪酬則按個人貢獻及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調整。表現出色之員工更可獲發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所有員工均可享有完全遵守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之福利待遇，包括退休計劃、有薪假期、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待遇。

5.2 健康與安全

員工之健康與安全在我們所有業務營運中屬首要考慮。我們之製衣工序主要在室內進行，當中涉及裁剪、縫合、加工及包裝等工作。儘管該等工序之職安風險較低，我們仍會定期檢查廠房及設備，確保符合適用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

為向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我們根據適用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管理工作場所。工作區域光線充足、通風良好，並配備食水、衛生設施、消防設備及急救包等基本所需。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定期評估生產及工作區域，並透過適當監控措施識別及減低任何潛在安全隱患。安全措施包括定期檢查機器設備、識別及控制物理及化學危害、管控設施衛生、制訂意外及事故應急方案、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以及追蹤健康與安全統計數據。我們記錄損失工時及事故數據，以識別有待改善之處。

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提高彼等之安全意識，並將工作場所之風險降至最低，以預防因設備或設施故障而引致之致命事故、嚴重工傷或重大失誤。我們每年舉辦消防演習、緊急應變演練、滅火筒使用模擬示範及職場危害工作坊，讓員工做好應急準備。生產線工人須時刻佩戴防護裝備，以確保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並無錄得嚴重工傷事故，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5.3 人力資本發展

投資於人力資本是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透過進行績效評估，我們不僅評核員工表現，更藉此識別有助員工事業發展之培訓需要。我們結合迎新課堂及在職培訓，為員工提供最新之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以增強員工實力，進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市場競爭力。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提供之培訓涵蓋行業知識、技術及產品知識、品質標準、工作安全準則及溝通技巧。此外，C.P. Company亦提供全面之管理培訓課程，聚焦溝通、目標管理、團隊組建及勞工管理方面，以提升領導能力。本集團持續檢視員工之培訓需要，並透過為與工作相關之培訓課程提供學習資助，支持員工之職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多元與共融

Tristate是一個支持平等機會之僱主，秉持「公平」原則，平等對待所有員工。本集團提倡公平競爭，全面嚴禁對任何員工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為建立重視多元性、互相扶持及公平公正之工作環境，並回應最新之監管條例要求，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此項政策強調所有員工均應享有平等就業機會，不論其年齡、性別、種族、族裔、國籍、信仰、宗教、家庭狀況、婚姻狀況、生育狀況、殘疾、文化背景及個人觀點。我們在所有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招聘、培訓、調遷、晉升及解僱）中嚴禁歧視行為。透過行為守則、員工手冊及求職申請表等機制，本集團確立平等僱傭標準，並嚴禁歧視及偏頗之決策行為。如欲進一步了解本集團員工多元化之情況，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項下之「員工多元化」。

我們已設立處理騷擾投訴之舉報、調查及解決程序，員工可選擇向直屬上級或人力資源部門上報，亦可尋求外部協助。本集團嚴禁對投訴人、涉嫌騷擾者或舉報人作出報復，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履行保密義務。我們將逐步把多元、公平及共融等要素融入內部流程，涵蓋招聘、培訓及繼任規劃等範疇。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違反平等機會原則、歧視或職場騷擾之舉報個案。

5.5 社區關係

我們深明在業務營運所在社區推動社區發展，對我們業務之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秉持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積極投入促進社區福祉及社區參與。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已闡明我們對社區投資之具體承諾。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向救世軍之慈善活動捐款，並參與救世軍「心好月圓中秋行動2025」活動，以支持救世軍為有需要人士購買日常物資和食物。我們亦訂購伸手助人協會之慈善曲奇，以支援長者需要。對於大埔發生之嚴重火災，我們與全港市民同樣深感悲痛，並向受災人士提供緊急救濟捐款。

在歐洲，C.P. Company致力為其營運所在社區提供支援，尤其著力與當地機構合作，開展城市活化及社會共融項目。於報告年度內，C.P. Company向Associazione Eleonora Cocchia Vivere a Colori ONLUS捐款，該意大利機構專注於腫瘤疾病研究及預防工作。為通過體育帶動社區（尤其是青少年）參與，C.P. Company繼續推行體育項目「There is No Us Without You」（譯：有你有我），與當地體育機構合作，推廣體育之正面價值。C.P. Company亦與曼徹斯特足球俱樂部慈善基金會「City in The Community」攜手合作，為英國曼徹斯特市內一個弱勢地區進行復修工程。

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義工及公益活動。為此，C.P. Company鼓勵員工參與公司舉辦之各項慈善活動，並允許員工每年申請一天假期，以參與其自行選擇並獲認可之非牟利機構之義工活動。自2015年起，我們因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懷社區、員工及環境，持續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6. 承諾提供優質安全產品

本集團積極奉行合乎道德、負責任及可持續之採購慣例。我們致力以環保及承擔社會責任之方式管理供應鏈，並實施嚴謹之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政策，以確保在供應鏈貫徹負責任之工作慣例。

6.1 供應鏈管理

6.1.1 供應商甄選政策

我們之客戶主要為國際高級服裝品牌，對本集團之供應鏈要求極高。我們與合資格供應商緊密合作，並根據其能力、質素、合規狀況、定價與認證，以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進行評估。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已闡明本集團之承諾，在供應商甄選程序中融入環境及社會等考慮因素。本集團評估供應商在環境、僱傭、勞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方面之監管合規情況。C.P. Company就產品製造、物料使用與溯源、產品合規性及道德商業操守方面，對供應商訂立明確要求。只有符合我們要求之供應商方具備資格與本集團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亦鼓勵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優先考慮環境因素，並秉持公平僱傭實務。我們對供應商之不道德待遇及非法勞工慣例（包括僱用童工、強制勞工及任何形式之歧視）採取零容忍態度。

6.1.2 可持續採購

Tristate深知持續完善負責任採購實務、可持續生產及環境管理之重要性。我們不斷推動營運流程現代化，以提升效率及盡量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我們之生產設施獲認證符合負責任羽絨標準(Responsible Down Standard)（「**RDS**」）、負責任羊毛標準(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RWS**」）、可持續再生纖維素含量標準(Sustainable Regenerated Cellulosics Content Standard)（「**SRCCS**」，前稱SVCoC）、全球回收標準(Global Recycled Standard)（「**GRS**」）、有機物含量標準(Organic Content Standard)（「**OCS**」）及良好棉花倡議(Better Cotton Initiative)（「**BCI**」）。

RDS	RDS是一個有關羽絨及羽毛產品之領先動物福利標準，確保持續改善羽絨業之最佳動物福利常規。RDS之範圍包括由農場及屠宰設施（動物福祉）以至羽絨加工廠及製衣廠（可追蹤性）之全面自家供應鏈。
RWS	RWS是一個自願性全球標準，針對綿羊之福祉及其放牧土地之狀況。RWS提供在農場層面之常規核證，為品牌提供清晰之解決方案，藉此申明可以安心採購該等農場之羊毛。
SRCCS	SRCCS是全球公認之自願性全面產品標準，當中列明有關可持續再生纖維素纖維含量、產銷監管鏈、社會和環境常規、風險評估及安全化學管理常規之第三方認證基準。
GRS	GRS是一個國際、自願性及全面之產品標準，就回收成分、產銷監管鏈、社會和環境常規以及化學品限制之第三方認證訂立要求。
OCS	OCS是國際及自願性標準，為來自符合國家認可有機標準之農場之原料提供產銷監管鏈認證。該標準用於驗證從農場至最終產品之有機種植原材料。
BCI	BCI是世界領先之棉花可持續發展倡議，其使命是幫助棉花種植社區生存和蓬勃發展，同時保護和修復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產品責任

6.2.1 產品品質與安全

產品品質與安全為本集團生產流程之首要考量。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切合客戶之期望。

為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優良，我們從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協力制定標準程序，以保持及提升產品之品質與安全。

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已闡明我們對提供優質產品以符合本集團要求及客戶期望之承諾。我們於廠房內已實施品質控制系統，確保產品符合上述標準。我們之客戶主要為國際服裝品牌，彼等會定期視察廠房及進行審計，以監察我們對道德及技術標準之合規情況。我們透過滿意度調查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以識別有待改善之地方。

C.P. Company規定供應商必須於生產程序中實施品質與安全監控，包括進行在製品檢測及最終檢測，並須定期進行實驗室測試，以驗證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技術及品質要求。

本集團於開發階段進行產品風險評估，並執行投產前程序以確保交付之產品可靠、安全、優質且符合相關法例。我們遵循在製品質量監控程序，並採用合格質量水平(AQL)標準對所有訂單之製成品進行檢測。

本集團致力交付符合預期用途之產品。然而，倘交付之任何產品未能達到客戶期望，本集團之客戶經理會與負責之生產單位合作，查明根本原因，並制定修正行動方案以改善情況。C.P. Company規定，當發現不合規之情況時，供應商須自費修改或更換受影響之產品，而經修改之產品須再次複檢。

6.2.2 數據安全及私隱保障

我們極度著重保障客戶數據之保密性及私隱。我們之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均載有清晰指引，規範員工如何處理保密資料。員工須保護客戶數據，並嚴禁未經授權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客戶數據或商業秘密。

為貫徹此承諾，本集團透過要求員工每年申報利益衝突，定期提醒員工注意數據安全及私隱。我們已制定資訊科技指引，涵蓋個人數據保護及資訊科技工具之使用規管。為加強網絡安全意識，我們向員工發送教學電郵，講解如何辨別偽冒電郵，並安排員工參與模擬釣魚攻擊訓練。我們在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中訂明清晰之上報機制，讓員工能即時舉報任何數據外洩、企圖釣魚攻擊或可疑事件。

6.2.3 負責任之市場營銷及標籤

本集團遵循負責任之市場營銷慣例，所提供之產品資料反映其成衣特點。我們尊重知識產權，並已制定程序保護自家品牌之專利權資料及知識產權。

6.2.4 客戶反饋渠道

為確保與客戶保持聯繫，本集團提供多種反饋渠道，包括電話、電郵、問卷調查及面談。我們十分重視客戶意見，該等意見有助我們識別尚待改善之地方及完善我們之業務策略。本集團根據客戶反饋，制定及實施有效之修正行動方案，以處理所辨識之不足之處。

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之法律及法規。

7. 促進價值鏈中之綠色生產

7.1 我們之承諾

我們深明本集團在價值鏈中就應對全球環境挑戰所擔當之角色。除遵守資源效益及排放控制之監管要求外，我們亦會積極尋求機會，將有效之環保措施納入日常營運之中。

於2021年，為持續提升我們之環境績效，我們訂立以下2025年減量目標，並定期監察達標進度。我們最新之目標與績效對比已於本報告之相關分節內呈列。

目標類別	2025年目標 (以2021年為基準年)	分節
能源	耗能密度減少8%	7.2.2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水	耗水密度減少5%	7.3.1用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9%	7.2.2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2025年之環境目標 (以2021年為基準年) 並未完全達成，主要是由於產量變動、營運調整及外部市場狀況所致。本集團已檢討實施進度，並將如下段所述加強相關管理措施並設定一項新目標。

為配合中國之雙碳目標 (即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已檢討本身之策略性目標，並為本集團訂定一項新減排目標。我們依然著眼於生產設施主要營運範疇之減排工作，目標是以2025年為基準年，於2030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及範圍2) 密度降低9%。該密度目標乃根據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計算。本集團將定期監察有關進度。透過持續推行能源效益項目，我們致力穩步改善公用資源之消耗量。我們為達成此目標所實施之具體措施於本報告下文各部分詳述。

我們已檢討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算方法，以提高數據之準確度及一致性，並已重新計算2024年之耗能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更利於按年比較。有關報告年度環保績效之完整明細載於本報告第7.2.2分節。

除廠房營運外，在獨立第三方之協助下，我們自家品牌C.P. Company每年分別評估在企業及產品兩個層面之碳足跡，並監察供應商之表現。此外，C.P. Company為其客戶提供名為Longevity Hub之成衣保養服務，繼續有助延長C.P. Company成衣產品之使用壽命，從而降低每次穿著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在取得B Corp認證之進程上，C.P. Company於報告年度內進行之初步評估中，超越原目標所定之60.9分，獲得61.2分，而去年評分為51.3分。有關該品牌環保績效及具體行動之更多詳情，請參閱C.P. Company網站(www.cpccompany.com)上發佈之最新責任報告。

7.2 適應氣候變化

7.2.1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因應環境格局不斷變化，我們明白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以至對更廣泛社區均構成潛在影響。本集團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旗下業務之氣候變化風險。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經此整合，我們可以制定適當程序及措施，預防或盡量減低氣候變化可能造成之中斷情況，並同時把握新出現之機遇。

就氣候相關風險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周期及策略性規劃期，將短期定義為一年、中期定義為二至五年、長期定義為六至十年。本集團透過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會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潛在影響，對該等風險與機遇進行識別與評估，當中涵蓋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氣候相關風險之識別與評估乃依據內部營運數據、業務特性、監管發展及行業參考資料進行。重大氣候相關風險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進行優次排序及管理，並由管理層定期監察和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影響已納入我們現有之業務營運中管理，而相關成本計入一般營運成本內。本集團所識別之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於下表概述：

風險類型	所識別之風險與機遇	潛在影響	短期 (下一報告 年度)	中期 (二至五年)	長期 (六至十年)	Tristate之 應對措施	預期財務影響 (執行應對措施後)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災)日益頻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及供應鏈中斷及物流延誤 廠房及辦公大樓受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國家尋找供應商及地區生產設施，以減輕對面臨極端天氣時風險偏高之任何單一地點之依賴 與客戶保持溝通，讓客戶了解任何潛在之服務中斷情況，並盡力爭取客戶之支持及諒解 透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及遙距登入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實行在家工作 所有各地廠房及國內所有辦事處均已投購財產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強化及防洪措施導致資本開支增加 保險保費及緊急物流安排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因業務暫時中斷而面臨潛在收入損失
慢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氣溫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及冷卻系統用電需求上升 農業受影響以致原材料價格波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廠房安裝節能冷卻系統及隔熱設備 尋找可持續之替代原材料(例如再生物料)作生產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已進行能源效益升級工程，惟營運成本仍因冷卻系統而增加 更新溫控系統和相關技術而導致資本開支增加 研發及採購成本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所識別之風險與機遇	潛在影響	短期 (下一報告年度)	中期 (二至五年)	長期 (六至十年)	Tristate之 應對措施	預期財務影響 (執行應對措施後)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 碳稅增加	• 碳稅覆蓋範圍擴大以致產生額外碳成本		✓	✓	• 透過採購綠色電力及於廠房安裝光伏系統，轉型至更環保之能源結構	• 支付碳稅及購買碳信用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安裝光伏系統及其他能源轉型之相關設備而導致資本開支增加
	• 環境政策及相關法規之修訂	• 因符合本地及國際監管機構對產品碳足跡日趨嚴格之披露要求而增加成本		✓	✓	• 本集團對重大環境範疇實施內部控制，並持續密切留意監管動態，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監察及合規工作導致行政及營運成本增加
市場	• 投資者與客戶偏好轉向可持續之業務營運模式	• 可持續常規使本集團與具可持續意識之消費者建立更深厚之互信關係 • 客戶對溫室氣體減排提出更嚴格之要求			✓	• 為配合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切合消費者與市場之期望 • 開發可持續產品設計機遇，轉型至低碳產品	• 因品牌忠誠度提高及符合客戶之採購標準而增加收入 • 研發成本及營銷開支有所增加，以維持可持續發展佈局

本公司尚未量化上述具體影響之財務影響，因此舉需要更精準之市場數據及計量框架，使之與其他商業因素區分。

根據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項下環境政策一節所闡明之具體目標，本集團已把氣候因素納入其供應鏈及營運規劃當中。有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營運模式，氣候相關風險在我們現有風險管理框架下已獲持續監察及管理。雖然我們尚未制定獨立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但我們已將切實之節能減排措施納入營運管理之常規流程。

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項下環境政策一節中已闡明具體目標，旨在透過在業務營運中採取環保措施，減輕氣候變化之問題。該等目標包括：

- 鼓勵在我們之物業及辦公室內全面使用可再生能源、低碳與具能源效益之產品和物料。
- 監察及定期匯報有關管理及減少碳排放量之進展。
- 與業務夥伴協同在價值鏈中減低氣候變化之影響。
- 監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應對與氣候變化有關之市場和技術轉移及監管與政策變更。

本集團致力實踐環保營運模式，鼓勵在旗下物業及辦公室使用可再生能源、低碳技術及節能產品。此外，我們位於番禺、合肥及越南之廠房已參與由客戶主導之Best Practice Available（最佳可行實踐）計劃，專注於減少碳排放及耗水。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監察並定期匯報碳排放管理及減排進展，並與價值鏈中之業務夥伴攜手合作，減輕氣候變化所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已檢視所投購之保險，旨在防範實體風險。我們為廠房及中國境內辦公室投購財產全險，藉以轉移有關由自然災害引致潛在損失之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監管規定之發展，以確保符合不斷變化之要求。憑藉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及現有文件基礎，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逐步提升其營運韌性，以應對長遠之氣候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2 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使用

本集團之主要能源為電力，為廠房營運、宿舍、辦公室、倉儲及零售店舖供電。業務營運所使用其他形式之能源包括汽油、柴油、蒸汽、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

能源使用	單位	2025年	2024年	
電力	總辦事處	千瓦時	347,875	351,611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	2,956,841	2,860,878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	4,496,386	4,489,959
	泰國	千瓦時	2,679,508	2,756,847
	越南	千瓦時	1,777,596	1,798,234
	緬甸	千瓦時	1,719,000	1,394,000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千瓦時	481,192	395,647
	汽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24,982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	118,652	148,722 [^]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	120,821	139,883 [^]
泰國		千瓦時	4,620	2,668 [^]
越南		千瓦時	612	無
緬甸		千瓦時	無	無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千瓦時	57,336	37,906
柴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21,635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	無	13,895 [^]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	69,236	79,360 [^]
	泰國	千瓦時	73,304	78,301 [^]
	越南	千瓦時	2,734,154	2,318,087 [^]
	緬甸	千瓦時	1,637,971	2,529,296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千瓦時	482,100	403,488
	蒸汽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	6,952,213	6,101,713 [^]
天然氣	生產設施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	7,131,757	6,966,512 [^]
液化石油氣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千瓦時	169,547	125,268
全年總量	生產設施			
	泰國	千瓦時	3,207,548	3,240,412 [^]
全年總量	千瓦時	37,264,886	36,282,121	

[^] 經重列數據

耗能密度（附註）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總辦事處	千瓦時／僱員	2,629.95	2,490.96 [^]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標準件	22.0886	16.9592 [^]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標準件	15.0873	13.4564 [^]
泰國	千瓦時／標準件	14.0629	10.8783 [^]
越南	千瓦時／標準件	9.7521	8.9882 [^]
緬甸	千瓦時／標準件	8.9119	9.7472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千瓦時／僱員	5,722.00	5,201.67

[^] 經重列數據

附註：

為配合我們之管理模式，生產設施之密度數值均按標準件作正常化調整，以呈列我們生產每件成衣所消耗之能源。標準件相等於生產所有成衣之總工時除以生產每件成衣所耗之平均工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績效對比2025年節能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¹

生產設施	單位	2025年績效	2021年績效	比率
中國合肥	千瓦時／標準件	22.0886	20.1712	10%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標準件	15.0873	13.2730	14%
泰國	千瓦時／標準件	14.0629	9.4591	49%
總計 ²	千瓦時／標準件	16.74	13.76	22%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透過三大措施提升我們廠房之能源效益，包括(a)持續保養及更新設備與設施，(b)收集及監察環境數據，以及(c)提升員工意識。

(a) 持續保養及更新設備與設施

報告年度內之改善項目／措施

- 泰國廠房之太陽能光伏系統於報告年度內持續運作，發電量為782,508千瓦時，佔該廠房實地總電量之29%。於報告年度內，此項措施減少了326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
- 越南廠房於去年完成安裝天台太陽能裝置，於2025年發電量為292,554千瓦時，佔該廠房總耗電量之16%。於報告年度內，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了193噸二氧化碳當量。
- 本集團持續擴大可再生能源產能，於合肥廠房天台安裝太陽能板。此項目全部由本集團出資，預測裝機容量為1.4兆瓦。
- 合肥廠房停用兩台電力變壓器（1,600千伏特安培及1,000千伏特安培），以提升能源效益。
- 合肥廠房繼續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體現了對國際環境標準之遵循。
- 我們於番禺、合肥及越南廠房採用Higg工廠環境模組(Higg FEM)進行年度第三方審計，評估各關鍵領域之表現，包括環境管理體系、能源使用、用水、廢水、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及化學物管理。

過往年度實行之重點措施

- 於番禺廠房天台加裝隔熱層，並於多棟廠房大樓天台進行綠化，以植物作全面或局部覆蓋，減低高層單位之空調需求，從而減少能源消耗。
- 以伺服馬達型號取代部分步進馬達設備，減少步進馬達所產生之閒置能源消耗及提升員工之職業安全。
- 升級為變頻式冷卻機組，於維持穩定營運之同時降低全年耗能。
- 於合肥廠房天花裝設光導照明管，採集反射鏡面之天然太陽光，再通過軟管將光線引入室內，為工作區域提供自然日光。
- 於合肥及番禺廠房安裝水簾搭配通風風扇，實現更節能之溫度控制。
- 定期檢查鍋爐以確保完全符合法規，並適時安排鍋爐維修。

¹ 耗能密度上升主要由於以下營運因素所致：

- 番禺生產設施：在兩個生產樓層安裝空調系統，導致耗電量按預期上升；
- 合肥生產設施：因於廠房園區內建造新物流設施，導致能源消耗有所增加；及
- 泰國生產設施：於2025年，該設施進行大規模生產系統升級及有員工流失。於適應期間，產量短暫下降，而基礎能源消耗則維持穩定。由於耗能密度按每標準件產品計算，生產量下降導致密度顯著上升。

² 僅包括上述生產設施，概因目標基準年乃根據2021年從該等生產設施收集之數據而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改善合肥廠房蒸汽管道及蒸汽疏水閥之隔熱性能，減少能源向周邊環境散失。
- 將空氣壓縮機之氣壓調低至最具能源效益水平，並定期檢查排氣口，確保盡量減少氣壓洩漏。
- 持續逐步將照明燈具更換為LED，旨在降低耗能，同時為工人提供充足照明，其中泰國廠房已百分之百使用LED照明。
- 於番禺廠房更多生產樓層安裝新型冷卻系統，其中部分系統由廢蒸汽驅動，藉此提升能源效益。
- 越南廠房鍋爐房之給水箱及水管以及壓襯機之面板均採用隔熱材料，以減少熱量流失。
- 維修越南廠房壓縮空氣管道之洩漏點，以減低能源浪費。
- 將越南廠房通道照明減半，以避免過度照明。
- 合肥廠房熨斗之蒸汽疏水閥已進行維護或更換，以提升蒸汽質量並減少能源損失。

(b) 收集及監察環境數據

我們收集並監控重大環境數據，作為我們所有設施標準作業流程之一部分。作為內部管控措施，內部審計部門會核實數據之可靠性。此舉有助於更有效地對節能項目作出決策，使我們能夠將自身表現與當地政府之要求進行基準比較以確保合規，並回應客戶在資源消耗與排放控制方面之期望。

(c) 提升員工意識

我們在工作場所推廣節能，向所有員工提供清晰之能源效益指引。我們通過定期內部通訊向員工傳達本集團最新之環境政策及措施，從而在營運中培養可持續發展之文化。我們亦通過為廠房管理團隊舉辦專題工作坊及研討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環保方面之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³

為配合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並回應客戶及投資者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之期望，本集團積極推行減碳營運模式。

在我們之製衣業務中，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源頭為能源使用。我們透過各項舉措及升級硬件以提高生產能源效益。為更深入了解自身之碳足跡，我們自2018年起已開始評估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⁴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3	14.35 [^]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55	61.41 [^]
中國番禺 (1號及2號廠房)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38.68	1,468.34 [^]
泰國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9.14	770.41 [^]
越南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1.93	621.96 [^]
緬甸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7.97	676.30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6.53	145.16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07.33	3,757.93

[^] 經重列數據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以所在地為基準) ⁵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2.19	133.61 [^]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23.16	3,935.40 [^]
中國番禺 (1號及2號廠房)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7.58	2,384.17 [^]
泰國	噸二氧化碳當量	789.15	826.07 [^]
越南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8.64	1,174.48 [^]
緬甸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9.63	567.36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14	72.43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99.49	9,093.52

[^] 經重列數據

³ 本集團範圍1及範圍2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採用營運控制法計算。我們之溫室氣體清單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並採用適當之全球變暖潛能值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

⁴ 範圍1排放量包含來自固定及移動燃料燃燒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製冷劑造成之逸散性排放。該類排放量乃根據以下來源之相關排放因子計算：中國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建立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因子數據庫》、香港科技大學與跨機構督導小組合作編製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用戶指南》、泰國溫室氣體管理組織頒佈之《組織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 for Organisation)指引、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頒佈之《溫室氣體清單編製用排放因子清單》(Publishing List of Emission Factors Serving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Development)、《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Sixth Assessment Report)及《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⁵ 範圍2排放量指與本集團購買之電力及熱力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該類排放量乃參考以下適用之排放因子計算：中國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於2025年公佈之排放因子數據、泰國能源部政策與規劃辦公室發佈之《2024年能源統計》、中電控股之《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英國能源安全與淨零排放部和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發佈之2025年轉換因子、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氣候變化局於2023年發佈之數據、國際金融機構發佈之《計算電網電力消耗項目排放量之方法／方針》(Methodology/Approach to Account Project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Grid Electricity Consumption)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之《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及2) (附註)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97	0.92 [^]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9.676	7.428 [^]
中國番禺 (1號及2號廠房)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5.012	4.440 [^]
泰國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3.650	2.857 [^]
越南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3.697	3.923 [^]
緬甸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3.020	3.090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18	1.18

[^] 經重列數據

附註：

為配合我們之管理模式，生產設施之密度數值均按標準件作正常化調整，以呈列我們生產每件成衣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件相等於生產所有成衣之總工時除以生產每件成衣所耗之平均工時。

2025年績效對比2025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以2021年為基準年)⁶

生產設施	單位	2025年績效	2021年績效	比率
中國合肥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9.676	9.172	5%
中國番禺 (1號及2號廠房)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5.012	4.832	4%
泰國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3.650	2.924	25%
總計 ²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5.939	5.290	12%

7.3 資源管理

資源效益

除製衣業務須符合客戶對環保之嚴格要求外，本集團亦致力透過實施多項資源節約措施及舉措以推進生產鏈上能源、用水及其他材料之有效消耗，務求減低對環境之影響。譬如，我們採納Higg設施環境模組(Higg Facility Environmental Module)在Cascale (前稱為「永續服裝聯盟」(the Sustainable Apparel Coalition))所開發之Worldly平台上量化及評估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生產設施之環保績效。此外，於報告年度內由客戶籌辦之工作坊及研討會亦有助提高廠房管理團隊之環保知識和意識。

本集團致力透過妥善管理，減輕我們對環境之影響。以下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內之環境政策所概述有關資源效益之承諾：

- 管理我們各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旨在提升業務營運中之資源使用效益並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之排放；
- 就用水及耗電及有害與無害廢棄物處理實施關鍵績效指標追蹤系統；及
- 鼓勵在我們之物業及辦公室內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低碳和節能之產品及物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之製衣業務在排放及資源使用方面對環境造成之重大影響已於本報告上文討論及披露。

⁶ 由於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範圍2(外購電力)，因此排放量增加乃歸因於上述能源表現概要所述之相同營運因素，包括合肥之建造工程、番禺之設施提升及泰國之系統升級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1 用水

由於我們之製衣業務不涉及漂染工序，因此我們之主要耗水來自成衣洗滌及蒸汽鍋爐，以及生產設施中之宿舍用水。我們透過改變員工習慣及進行硬件維護以降低耗水量。

於報告年度之改善項目／措施

- 於報告年度內繼續進行保養工程，修理及更換出現滲漏之進水口及消防喉管。

過往年度實行之重點措施

- 為現有洗手間加裝二段式沖廁功能及感應式操控裝置，減少沖廁耗水量。
- 以配備省水閥之新型水龍頭代替傳統水龍頭。
- 為鍋爐安裝軟水過濾裝置，提高流速及效益。
- 調低廠房水管水壓，減少用水及因水管爆裂造成之滲漏。
- 於泰國廠房將供水系統從地下水轉換為市政供水，並更換供水管系統，避免整個廠房因老舊供水系統導致出現進一步漏水情況。
- 加強控制加班班次，以更有效使用鍋爐，減少夜班所產生之耗水和耗能。
- 於番禺廠房增設更多水錶，以建立更整合之數據管理系統，用於監察耗水量。
- 為合肥廠房制定緊急應變計劃，而該計劃已獲當地政府審批，以應付可能對環境及計劃產生影響之事故。
- 增加實地污水數據之收集與檢測，以便及時識別問題所在，並持續更新及完善污水排放點信息板，以符合新市政法規要求。
- 於污水排放口安裝新實時監測儀器，精準控制合肥廠房之污染物。

本集團之唯一用水來源為市政供水。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均設有水錶，以監控耗水量。C.P. Company之意大利展廳以及位於意大利及法國之店舖，其用水來自商場或綜合大樓之公用設施，故並無獨立水錶。由於相關耗水量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未將其計入C.P. Company之用水數據。

用水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總辦事處	立方米	1,507	1,837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立方米	126,977	108,507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立方米	56,422	54,588
泰國	立方米	34,683	37,336
越南	立方米	65,145	57,655
緬甸	立方米	47,225	42,710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立方米	718	669
全年總量	立方米	332,677	303,3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水密度 (附註)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總辦事處	立方米／僱員	10.04	11.41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立方米／標準件	0.2797	0.2017
中國番禺 (1號及2號廠房)	立方米／標準件	0.0720	0.0629
泰國	立方米／標準件	0.0818	0.0668
越南	立方米／標準件	0.1408	0.1259
緬甸	立方米／標準件	0.1254	0.1061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立方米／僱員	3.45	3.62

附註：

為配合我們之管理模式，生產設施之密度數值均按標準件作正常化調整，以呈列我們生產每件成衣之耗水量。標準件相等於生產所有成衣之總工時除以生產每件成衣所耗之平均工時。

2025年績效對比2025年減少耗水目標 (以2021年為基準年)⁷

生產設施	單位	2025年績效	2021年績效	比率
中國合肥	立方米／標準件	0.2797	0.2241	25%
中國番禺 (1號及2號廠房)	立方米／標準件	0.0720	0.0822	-12%
泰國	立方米／標準件	0.0818	0.0788	4%
總計 ²	立方米／標準件	0.1313	0.1157	13%

7.3.2 包裝材料使用情況

就我們之製衣業務而言，包裝材料一般須符合客戶指定之規格，故此本集團對使用材料之控制有限。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於價值鏈中奉行負責任生產，避免過量訂購包裝材料。舉例而言，我們採用標準大小之紙箱及膠袋，以避免因尺寸差異而產生閒置庫存。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監察紙箱及膠袋（即我們所用之主要包裝材料類別）之使用情況。

使用包裝材料 (膠袋及紙箱)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噸	60.27	95.92
中國番禺 (1號及2號廠房)	噸	152.71	276.20
泰國	噸	100.43	145.56
越南	噸	169.39	161.93
緬甸	噸	27.91	34.87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噸	37.61	40.38
全年總量	噸	548.32	754.86

7.3.3 減廢與循環經濟

一般廢棄物

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計劃及工序，以盡量提高原材料之使用效率，並減少產生廢棄布料。我們會定期收集碎布作回收用途，以盡力減少在生產過程中棄置之碎布。我們亦在中國番禺及合肥廠房以及泰國及越南廠房實行廢棄邊角布料回收計劃。廢棄布料即場切碎分類以供回收，而紙箱、紙筒及塑膠則由回收商收集處理。

本集團廣泛應用「3R」原則（即減量、重用及回收）。營運過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包括紙張及家居廢物，均按當地規定及國際標準棄置。

⁷ 於報告年度內之耗水密度波動主要受以下活動影響：

- 合肥生產設施：用水量增加主要由於新物流設施之建造工程所致；及
- 泰國生產設施：因生產系統升級及員工流失導致生產效率下降，用水量有所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我們之生產工序涉及成衣剪裁、縫合、加工及包裝。大部分原材料均購自環球客戶指定之合資格布料供應商，客戶之嚴格標準讓我們在製造過程中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儘管如此，我們仍會不斷檢視生產工序，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訂立減廢目標。

我們產生之常見有害廢棄物包括舊光管、化學品空瓶及過期化學品。為減少廢棄光管，我們已逐步更換照明系統，採用更耐用、更具能源效益之LED光管。清潔劑方面，我們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使用環保替代品。我們已制定化學品安全管理政策及化學品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以統一所有廠房之化學品由採購以至棄置之程序。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妥善處理及棄置我們為數有限之有害廢棄物，並保留所有關於棄置程序之文檔，以確保程序符合當地有關棄置有害廢棄物之法律及法規。

有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光管	噸	0.624	0.826
化學品空瓶	噸	1.559	1.413
過期化學品	噸	0.179	0.317

7.4 排放監控

鑑於我們製衣業務之性質，我們在營運中不會產生大量廢氣排放、有害廢棄物或廢水排放。儘管如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同時持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排放減至最低。為遵從客戶對化學物質管理之嚴格要求（例如其生產限用物質清單），我們已就此制定全面內部指引，以保證生產過程中嚴禁使用受管制之化學物質。

7.4.1 廢氣排放

鑑於我們製衣業務之性質，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產生大量廢氣排放。我們之主要廢氣排放來自用於產生蒸汽之鍋爐以及來自後備發電機。

我們已將番禺廠房及泰國廠房之柴油鍋爐分別改成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鍋爐。我們委聘外部代理機構定期評估鍋爐之廢氣排放，並於發現問題時適時進行保養。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在番禺及合肥廠房之新自動縫紉機在進行雷射裁剪時會產生廢氣排放，為此我們已安裝空氣過濾器以清除煙霧中之污染物。

7.4.2 廢水排放

我們唯一之工業廢水僅來自合肥廠房之洗衣工序。我們設有專用現場處理設施及專責團隊，採用三級污水處理工藝，結合沉澱與生物處理方法，以確保所有廢水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除遵守當地監管規定外，我們亦已採納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ZDHC)廢水指南，每年進行測試驗證。我們已投資於基礎設施升級，包括在合肥污水處理廠安裝壓濾設備以提升污泥脫水效率。我們亦已安裝全新之數據收集儀器，以確保廢水數據完整及準確地上載至我們之網上監測系統。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並無嚴重違反排放標準。

7.5 合規監管

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與環境排放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8. 主要績效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單位	2025年	2024年 (附註2)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3	14.35 [^]
	生產設施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37.28	3,598.42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6.53	145.16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07.34	3,757.9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2.19	133.61 [^]
	生產設施	噸二氧化碳當量	9,178.17	8,887.48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14	72.43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99.50	9,093.5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及2)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72	147.96 [^]
	生產設施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15.44	12,485.89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5.66	217.59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106.82	12,851.44
	溫室氣體密度 (範圍1及2)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97	0.92 [^]
	生產設施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5.3343	4.6342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18	1.18
能源	電力			
	總辦事處	千瓦時	347,875	351,611
	生產設施	千瓦時	13,629,331	13,299,918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481,192	395,647
	全年總量	千瓦時	14,458,398	14,047,176
	汽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24,982	26,238 [^]
	生產設施	千瓦時	244,705	291,273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57,336	37,906
	全年總量	千瓦時	327,023	355,417
	柴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21,635	23,196 [^]
	生產設施	千瓦時	4,514,664	5,018,939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482,100	403,488
	全年總量	千瓦時	5,018,399	5,445,623
	蒸汽 (附註3)			
	生產設施	千瓦時	6,952,213	6,101,713 [^]
	天然氣			
	生產設施	千瓦時	7,131,757	6,966,512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169,547	125,268	
液化石油氣 (附註4)				
生產設施	千瓦時	3,207,548	3,240,41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續)		單位	2025年	2024年 (附註2)
總耗能量				
總辦事處	千瓦時		394,492	401,044 [^]
生產設施	千瓦時		35,680,218	34,918,767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1,190,175	962,309
全年總量	千瓦時		37,264,885	36,282,120
耗能密度				
總辦事處	千瓦時／僱員		2,629.95	2,490.96 [^]
生產設施	千瓦時／標準件		14.9684	12.9602 [^]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僱員		5,722.00	5,201.67
水	總耗水量			
	總辦事處	立方米	1,507	1,837
	生產設施	立方米	330,452	300,796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立方米	718	669
	全年總量	立方米	332,677	303,302
	耗水密度			
總辦事處	立方米／僱員	10.04	11.41	
生產設施	立方米／標準件	0.1386	0.1065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立方米／僱員	3.45	3.62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 (附註5)			
	生產設施	噸	510.72	714.48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噸	37.61	40.38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附註6)			
	生產設施	噸	2.3616	2.5558

[^] 經重列數據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人數		5,485	5,901
按僱傭類型劃分之僱員人數				
長期	人數		4,645	4,981
臨時／固定年期	人數		840	920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男性	人數		1,165	1,223
女性	人數		4,320	4,678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1,252	1,374
30歲至40歲	人數		1,428	1,597
41歲至50歲	人數		1,373	1,515
50歲以上	人數		1,432	1,415
按僱員級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首席級別行政人員	人數		10	10
高級管理層	人數		132	135
中級管理層	人數		413	424
一般僱員	人數		4,930	5,332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人數				
香港	人數		150	161
中國內地	人數		2,141	2,318
泰國	人數		1,162	1,255
越南	人數		974	1,129
緬甸	人數		850	853
歐洲	人數		208	185
僱員流失				
已辭任僱員總數	人數		2,691	3,425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流失人數				
男性	人數		497	585
女性	人數		2,194	2,840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男性	%		42%	48%
女性	%		49%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續)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流失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1,268	1,672
30歲至40歲	人數	719	921
41歲至50歲	人數	382	508
50歲以上	人數	322	324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97%	100%
30歲至40歲	%	48%	58%
41歲至50歲	%	26%	33%
50歲以上	%	23%	24%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人數			
香港	人數	20	22
中國內地	人數	607	907
泰國	人數	601	588
越南	人數	597	811
緬甸	人數	826	1,057
歐洲	人數	40	40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香港	%	13%	13%
中國內地	%	27%	39%
泰國	%	50%	47%
越南	%	57%	74%
緬甸	%	97%	100%
歐洲	%	20%	24%
按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	81%	80%
女性	%	72%	72%
按僱員級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首席級別行政人員	%	70%	70%
高級管理層	%	86%	87%
中級管理層	%	69%	76%
一般僱員	%	74%	73%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時數	4.4	4.3
女性	時數	2.5	2.6
按僱員級別劃分之平均受訓時數			
首席級別行政人員	時數	5.4	6.9
高級管理層	時數	14.9	10.5
中級管理層	時數	3.3	4.6
一般僱員	時數	2.6	2.6
健康與安全			
因工身故人數	人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442	509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			
香港	數目	191	208
中國內地	數目	437	394
其他亞洲國家	數目	146	128
亞洲以外地區	數目	182	213

附註：

- 為配合我們之管理模式，生產設施密度數字按標準件作正常化調整，以呈列我們生產每件成衣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耗能量及耗水量。標準件相等於生產全部成衣所用之全部時間除以生產每件成衣平均所用之時間。
- 我們已更新報告年度內耗能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算方法，以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數據概況。上一年度之數據已經重列，以提高可比較性。
- 這僅指合肥廠房所用之蒸汽。
- 這僅指泰國廠房所用之液化石油氣。
- 包裝材料包括膠袋及紙箱。
- 有害廢棄物包括廠房之光管、化學品空瓶及過期化學品。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
匯報原則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2.5 報告參考資料 4.2 持份者參與 4.3 重要性評估 -
匯報原則 —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2.5 報告參考資料 7.2.2 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
匯報原則 —一致性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2.5 報告參考資料 7.2.2 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2.4 本報告範圍 -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2.2 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7.3.3 減廢與循環經濟 7.4 排放監控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4 排放監控	鑑於我們製衣業務之性質，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產生大量廢氣、有害廢棄物或廢水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3 減廢與循環經濟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3 減廢與循環經濟	無害廢棄物對本集團營運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確保在廢棄物處置方面遵守當地要求，並將於日後檢討相關數據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1 我們之承諾 7.2.2 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3.3 減廢與循環經濟	由於缺乏可靠歷史基準數據，本集團尚未就此方面設定具體目標。本集團會持續檢討其營運及環境表現，並將於適當時考慮設定目標。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A. 環境（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3 資源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2 能源與溫室氣體 排放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1 用水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由於能源效益改善措施已納入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管理當中，故本報告並無獨立披露能源效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由於本集團耗水主要用於生活用途且用水數據之準確性正在提升，故我們並無就此設定具體2030年目標。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有關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設定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7.3.2 包裝材料使用情況 8 主要績效數據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3 資源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3 資源管理	-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2 僱傭及勞工慣例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8 主要績效數據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健康與安全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健康與安全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3 人力資本發展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8 主要績效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1 勞工準則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1 勞工準則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1 勞工準則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錄得有關案例。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1 供應鏈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鏈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鏈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鏈管理	-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2 產品責任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錄得有關案例。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錄得有關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B.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層面B6：產品責任（續）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2.3 負責任之市場營銷及標籤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2.1 產品品質與安全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2 數據安全及私隱保障	-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4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錄得有關案例。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4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5 社區關係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5 社區關係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5 社區關係	-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第19段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p>(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p> <p>(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p> <p>(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p> <p>(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p>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p>(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p> <p>(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p>	<p>4.1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p> <p>-</p>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氣候相關披露（續）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第20段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p>7.2.1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p> <p>—</p>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第21段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p>7.2.1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p> <p>—</p>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氣候相關披露（續）			
(II) 策略（續）			
策略和決策			
第22段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p> <p>(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7.2.1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
第23段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7.2.1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第24段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7.2.1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氣候相關披露（續）		
(II) 策略（續）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續）		
預期財務影響		
第25段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p>7.2.1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p> <p>量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預期財務影響需要更精準之市場數據及計量框架，故此報告年度內僅披露定性資料。</p>
氣候韌性		
第26段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p> <p>(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p> <p>(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p>	<p>7.2.1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p> <p>基於對數據可用性及框架成熟度之考量，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尚未採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韌性。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營運需求完善其氣候韌性評估方法，並制定情境分析之應用方法。</p>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氣候相關披露（續）		
(II) 策略（續）		
氣候韌性（續）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p>(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p>(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p> <p>(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p>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氣候相關披露（續）		
(III) 風險管理		
第27段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p>7.2.1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p> <p>-</p>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氣候相關披露（續）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第28段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 溫室氣體 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7.2.2 能源與溫室氣體 排放
第29段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 溫室氣體 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 溫室氣體 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 溫室氣體 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 溫室氣體 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 範圍3類別 披露發行人計量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中包含的類別。	7.2.2 能源與溫室氣體 排放 基於對數據可用性及準確性之考量，本集團並無披露報告年度內之 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數據收集方式及質量，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未來報告年度披露 範圍3 排放量。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氣候相關披露（續）		
(IV) 指標及目標（續）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第30段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7.2.1 氣候相關風險與 機遇
		本集團確認，若干資產及業務活動面臨氣候相關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2.1分節。 我們之生產設施可能面臨洪水／颱風及氣溫上升等物理風險。生產成本與供應鏈可能受不斷演變之環境法規及碳定價機制影響。 然而，本集團正在完善其財務量化方法，以準確計算受此類風險影響之資產之具體金額及百分比。我們目前透過減緩策略（包括保險保障及營運升級）管理此類風險，故此認為該等風險不會對持續經營構成即時重大威脅。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第31段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7.2.1 氣候相關風險與 機遇
		請參閱上文第30段之備註說明。
氣候相關機遇		
第32段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本集團已將消費者偏好轉向可持續業務營運之趨勢，識別為關鍵之氣候相關機遇。本集團之氣候相關措施已融入其整體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這尤其是透過C.P. Company之可持續產品計劃及營運實務來實踐。由於相關資產及業務活動與整體營運並無明顯區分，亦未按獨立基準分開入賬，故此本集團無法量化及披露報告年度之相關金額及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氣候相關披露（續）			
(IV) 指標及目標（續）			
資本運用			
第33段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	<p>本集團已將財務資源分配至氣候相關措施，作為其年度資本開支預算之一部分。目前，這些投資由相關業務部門在整體項目預算內進行管理與監控。</p> <p>由於氣候相關開支已整合至整體營運及建設成本之中，並未按獨立基準入賬或追蹤，故此本集團未能量化及披露報告年度之總額，但未來年度將持續檢討此類開支之重要性及報告方式。</p>
內部碳定價			
第34段	<p>發行人須披露如下：</p> <p>(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p> <p>(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p> <p>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	我們目前尚未在決策過程中應用內部碳定價。
薪酬			
第35段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	我們目前尚未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本集團薪酬政策。
行業指標			
第36段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 業務模式 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 披露主題 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6.1.2 可持續採購	我們在實施氣候相關披露時，已考慮《〈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所引述之行業指標。本報告供應鏈一節已載列有關原材料採購之相應定性披露。至於其餘行業指標，於報告期內作出披露仍未切實可行。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氣候相關披露（續）		
(IV) 指標及目標（續）		
氣候相關目標		
第37段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p>	<p>7.1 我們之承諾</p> <p>—</p>
第38段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p>(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p> <p>(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p> <p>(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p> <p>(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p>	<p>7.1 我們之承諾</p> <p>目前該目標及其設定方法未經第三方驗證。</p>
第39段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p>7.1 我們之承諾</p> <p>—</p>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分節	備註	
氣候相關披露（續）			
(IV) 指標及目標（續）			
氣候相關目標（續）			
第40段	<p>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p>(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p>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p> <p>(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p>	7.1 我們之承諾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採用碳信用或任何其他抵銷工具以抵銷我們之溫室氣體排放。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汪先生」），*BSc*、*MBA*，現年72歲，於1999年出任為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及自2001年起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先生於製衣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汪先生獲美國印第安納州普渡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汪先生於1998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05年獲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學系頒發傑出工業工程家獎。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汪先生現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彼亦為北京大學新結構經濟學研究院院董。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胞弟。彼為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孫琳女士之配偶。汪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及Silver Tree Holdings Inc.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顧女士」），現年108歲，於1999年及2001年分別出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榮譽聯席主席，其後自2002年起調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彼為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創辦人。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及前名譽主席、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前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母親。

麥汪詠宜女士（「汪女士」），*BSc*，現年79歲，擁有美國俄亥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4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女士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並於2022年1月由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穗中博士之胞姊。

汪穗中博士（「汪博士」），*SBS*、*JP*、*BSc*、*MSc*，現年75歲，於美國印第安納州普渡大學獲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及碩士銜，並獲頒授榮譽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博士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養和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臨床管治委員會成員。汪博士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汪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羅先生」），現年77歲，於1998年6月加入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羅先生過往曾出任The Taiwan Fund,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以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孔捷思先生（「孔捷思先生」），現年60歲，於200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孔捷思先生現為Linden Street Capital Limited之常務董事及Milestone Capita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該兩家均為私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業務。彼曾為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創立及經營以香港為基地之媒體和娛樂業務，以及出任麥肯錫公司之管理顧問。孔捷思先生畢業於哈佛學院及哈佛商學院。

Peter TAN先生（「TAN先生」），現年70歲，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TAN先生現為一家投資公司TLC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行政總裁，亦為一家非上市公司Titan Dining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彼曾為先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家投資公司Stone Canyon Pte. Ltd.及一所著名全球私立教育機構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之行政總裁。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之網絡遍佈全球逾3,000個據點。於2013年加入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前，TAN先生已在快餐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TAN先生曾任Burger King Corporation之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行政總裁至2012年。於2005年加入Burger King Corporation前，TAN先生曾任職McDonald's Corporation達10年，並曾出任該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區內各主要部門之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在此之前，TAN先生為新加坡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副總裁。彼擁有華盛頓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以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出任凱洛格校友理事會（亞洲）之主席。

林宸教授（「林教授」），現年40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教授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學系副教授，其研究範疇包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之數字營銷實證模型，特別專注於服裝及時裝行業。在加入復旦大學前，彼於密歇根州立大學伊萊·博德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執教。彼於埃默里大學戈伊祖塔商學院獲得市場營銷博士學位，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獲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林教授自獲取博士學位後，專注於消費者數字營銷及分銷逾10年，是學術界與業界公認研究智慧零售之專家。

高層管理人員

孫琳女士（「孫女士」），現年50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聯亞商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中國之品牌業務（包括Cisssonne、Nautica和Spyder）之總裁。彼亦為本集團產品開發及中央採購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之配偶。

Lorenzo OSTI先生（「Lorenzo OSTI先生」），現年52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彼由2019年11月起出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之總裁，主管C.P. Company及Massimo Osti Studio品牌。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Lorenzo OSTI先生為該等品牌已故創辦人Massimo OSTI之兒子。彼於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具有逾30年經驗。Lorenzo OSTI先生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博洛尼亞大學，畢業論文以大眾傳播為題。

馬靜琰女士（「馬女士」），現年53歲，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為成衣製造業務部門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女士於成衣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主要涉及英、美市場之市場推廣、營銷及產品開發。彼持有紐約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曉芳女士（「張女士」），現年52歲，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為第三方供應鏈業務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同時負責廠房營運及管理以及所有內部品牌之供應鏈管理。張女士在成衣行業擁有逾24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文英女士（「陳女士」），現年50歲，於2019年2月加入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此外，彼亦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陳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之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2024年：0.17港元)。

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以現金向股東派付。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4年：每股0.06港元)，故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18港元(2024年：0.23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儲備為449,667,000港元(2024年：449,247,000港元)及保留盈利為788,694,000港元(2024年：724,313,000港元)，當中1,219,714,000港元(2024年：1,155,333,000港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是由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之機會，以鼓勵參與者致力達成相關績效目標，從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以及挽留達成該等績效目標之參與者。
- 本公司能夠以靈活之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 參與者：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即27,160,725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289,7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9.25%。
- 每位參與者之獲授上限：每位參與者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董事會於授出時指定之有關期限，惟該期限不得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於授出時指定之任何最短期限，惟2016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期限。
- 接納購股權時之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或相等金額）作為代價。
-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認購價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日報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之日報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即於2026年6月6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1)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 失效/註銷 (附註3)			
2020年6月8日	僱員(總計)	367,000	-	-	(367,000)	-	1.400港元	2020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	(367,000)	-	1.400港元	2021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	(367,000)	-	1.400港元	2022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	(367,000)	-	1.400港元	2023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僱員(總計)	450,000	-	(74,000)	-	376,000	1.000港元	2021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	(74,000)	-	376,000	1.000港元	2022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	(74,000)	-	376,000	1.000港元	2023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	(74,000)	-	376,000	1.000港元	2024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僱員(總計)	533,000	-	(85,000)	-	448,000	0.910港元	2022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	(85,000)	-	448,000	0.910港元	2023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	(85,000)	-	448,000	0.910港元	2024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	-	(85,000)	448,000	0.910港元	2025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2023年6月19日	僱員(總計)	253,000	-	(163,000)	-	90,000	0.720港元	2023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253,000	-	(163,000)	-	90,000	0.720港元	2024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750,000	-	-	(163,000)	587,000	0.720港元	2025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750,000	-	-	(163,000)	587,000	0.720港元	2026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2024年6月24日	僱員(總計)	177,000	-	-	(18,000)	159,000	2.820港元	2024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177,000	-	-	(18,000)	159,000	2.820港元	2025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177,000	-	-	(18,000)	159,000	2.820港元	2026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177,000	-	-	(18,000)	159,000	2.820港元	2027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4日 (附註4及5)	僱員(總計)	-	208,000	-	-	208,000	2.492港元	2025年6月24日-2030年6月23日
		-	208,000	-	-	208,000	2.492港元	2026年6月24日-2030年6月23日
		-	208,000	-	-	208,000	2.492港元	2027年6月24日-2030年6月23日
		-	208,000	-	-	208,000	2.492港元	2028年6月24日-2030年6月23日
	總計	8,114,000	832,000	(877,000)	(1,951,000)	6,118,000		

附註：

- 就每項授出而言，相關購股權分為四等份，分別於(i)授出日期；(ii)授出日期之首個周年日；(iii)授出日期之第二個周年日；及(iv)授出日期之第三個周年日歸屬，而每份均佔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所有該等購股權歸屬時均無受制於任何績效目標。
- 年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營業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0港元。
- 年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 年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之收市價為2.48港元。
- 有關於2025年6月24日授出之832,000份購股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就歸屬安排闡述其觀點，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項下之「薪酬委員會」。
- 在不影響201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倘有關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遭終止受僱或聘用以致不再是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時，則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本集團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式(「赫爾懷特模式」)計算所得之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約0.763港元。赫爾懷特模式所使用之重要輸入值如下：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2.480港元
認購價：	2.492港元
預期股息率：	9.270%
預期波幅：	65.270%
無風險年利率：	2.069%

於授出日期之預期波幅(即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1,260天歷史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約635,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將受多項假設及赫爾懷特模式之限制所影響。

- 於年初及年末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8,052,725份及19,171,725份。
- 年內，就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0.0030。

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70,000港元(2024年: 154,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顯亦珍女士(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林宸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5條及第86條,汪顯亦珍女士、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彼等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汪顯亦珍女士已表示彼無意尋求重選連任,故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從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之職位榮休。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66至67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照市場水平及個人能力,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薪金一般會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每年進行檢討。該等表現出色之員工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末時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汪建中先生	好倉	182,577,000 (附註1)	182,577,000	66.76% (附註2)

附註：

- 182,577,000股股份是由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100%控制之公司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直接及實益持有，而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為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之附註1。
- 概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273,478,253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

於一家相聯法團－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華泰」）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	總計	
汪顧亦珍女士	好倉	2,500 (附註1)	2,500	0.03% (附註2)

附註：

- 2,500股華泰普通股是由汪顧亦珍女士已故配偶汪松亮持有。
- 概約百分比是根據華泰於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	透過配偶	透過受控法團			
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好倉	-	-	182,577,000 (附註1)	182,577,000	66.76% (附註3)	
Silver Tree Holdings Inc.	好倉	182,577,000 (附註1)	-	-	182,577,000	66.76% (附註3)	
孫琳	好倉	-	182,577,000 (附註2)	-	182,577,000	66.76% (附註3)	

附註：

- 182,577,000股股份是由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100%控制之公司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直接及實益持有，而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為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Silver Tree Holdings Inc.、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與汪建中先生於同一批之182,577,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汪建中先生之配偶孫琳女士被視為於汪建中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權益之同一批182,5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概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273,478,253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末時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確保免受損害，以應付彼等於執行職責或擬定職責或與之有關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作出之任何行為因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除非百慕達適用法律之任何條文致使該彌償條文無效，惟該彌償不得延伸至與自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盤業務或其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合計之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之16%及40%。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之總採購額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超過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首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曄有限公司（「高曄」）作為租戶與TDB Company Limited（「TDB」）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德大工業大廈地下、4樓、5樓、9樓及3樓部分平台之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2023年租賃協議」），租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32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地租與差餉）。該物業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租賃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用途（「該等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23年租賃協議項下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7,336,000港元。

於2023年租賃協議日期，TD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酌情信託持有，而董事汪顧亦珍女士為該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並就2023年租賃協議而言，TD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2023年租賃協議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023年租賃協議之條款經高曄與TDB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經參照相關市場上在樓齡、面積、用途及特點上均類似之可資比較租賃交易及放盤租金後所作出之估值而釐定。有關2023年租賃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2025年1月22日，高曄作為租戶與TDB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作該等用途訂立新租賃協議（「2025年租賃協議」），租期由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32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地租與差餉）。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7,180,000港元。

於2025年租賃協議日期，TD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酌情信託持有，而董事汪顧亦珍女士及汪建中先生均為該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並就2025年租賃協議而言，TD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2025年租賃協議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025年租賃協議之條款經高曄與TDB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經參照相關市場上在樓齡、面積、用途及特點上均類似之可資比較租賃交易及放盤租金後所作出之估值而釐定。有關2025年租賃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之公告內披露。

有關2023年租賃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項下之2023年租賃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外，餘下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認股權

公司細則中概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3月17日



致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20頁之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之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14及15以及附註2(g)、2(h)、2(i)(ii)及2(u)內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賬面金額分別為623,384,000港元及114,669,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之27%。

鑑於 貴集團之品牌業務分部若干單元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有跡象顯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出現減值。

評估於報告日期有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釐定該等虧損單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所屬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為其使用價值與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44,483,000港元。

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經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有關預測未來收入、未來利潤率、未來成本增長率及所用貼現率之判斷。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及質疑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模型,當中包括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價減值跡象及管理層分配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情況;
- 比較經選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內之關鍵假設與本年度之表現,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是否可靠,以及向管理層查詢任何識別出之重大偏差之理由;
- 質疑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之關鍵假設,以及參照行業資訊,零售市場之近期財務表現與管理層就2026年及之後之營運制訂之計劃作重大輸入值(例如未來收入、未來利潤率及未來成本增長率)之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將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率可能存在固有主觀因素，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向之風險。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續)

- 安排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管理層於其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方法以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貼現率是否與同業公司所用假設及外部市場數據可資比較；
- 對管理層編製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及評估主要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達致之結論之影響及有否跡象顯示存在管理層偏向；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是否合理。

品牌業務之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及18以及附註2(j)內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品牌業務分部之存貨總額合共716,429,000港元，就過剩及過時存貨計提之撇減金額233,011,000港元已入賬。

時裝業之存貨銷售可視乎時裝潮流轉變、消費者需求及經濟零售狀況而出現波動。貴集團須定期檢討其存貨組合，並以低於原價之價格出售過季存貨，以維持品牌實力及為新季度存貨騰出店舖空間。因此，若干存貨項目之實際未來售價可能跌至低於其採購成本。

管理層定期審視所有存貨清單，以識別可能需要減價之存貨，以增加售出機會。審視過程中所用之關鍵數據包括存貨之銷量紀錄及賬齡情況。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品牌業務之存貨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撇減估計之歷史準確度，以及藉審查(1)本年度動用或解除過往已入賬之存貨撇減；及(2)本年度之存貨撇銷（於上一財政年度末並無計提撇減者），評估有否出現任何管理層偏向之跡象；
- 藉比較管理層對將會出售之存貨量之預測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歷史存貨銷售額，評價貴集團之存貨撇減政策；
- 向管理層查詢預測銷售走勢之預期變動，比較管理層之陳述與於報告日期後之實際銷售及存貨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品牌業務之存貨估值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將評估品牌業務分部之存貨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 貴集團之存貨可能存在已過時之固有風險，以及管理層在釐定適當存貨撇減時行使之判斷涉及管理層對可能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之因素所作之評估。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續)

- 抽樣評估存貨賬齡報告內之項目是否已分類至適當之賬齡組別，方法為將所抽取之個別項目與相關採購紀錄作比較，包括採購發票及收貨單；
- 評估於報告日期之存貨撇減計算是否與 貴集團之存貨撇減政策相符，方法為按照存貨成本之百分比及 貴集團存貨撇減政策內之其他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撇減；及
- 抽樣比較於報告日期之存貨賬面金額與於報告日期後之實際銷售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之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之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之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採取消除威脅之行動或已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百銘(執業證書編號：P0807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3,626,062	4,183,746
銷售成本	18(b)	(2,198,866)	(2,468,378)
毛利		1,427,196	1,715,368
其他收益淨額	5	101,628	12,4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1,319)	(824,052)
一般及管理費用		(577,267)	(599,150)
經營溢利	6	230,238	304,595
融資收入	7	5,892	3,853
融資成本	7	(56,647)	(61,792)
除稅前溢利		179,483	246,656
所得稅開支	8	(47,639)	(83,717)
年度溢利		131,844	162,93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5,084	156,015
非控制性權益		6,760	6,924
年度溢利		131,844	162,939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0.46港元	0.57港元
攤薄	10	0.45港元	0.57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31,844	162,939
其他全面收益(除另有指明外,扣除零稅項)：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之變動：			
年內產生之收益／(虧損)		370	(4,134)
轉撥至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		-	1,417
一般及管理費用		206	2,307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儲備變現		(5,356)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1,965	(37,568)
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1,457	(4,801)
所得稅影響		334	1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8,976	(42,6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0,820	120,33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4,060	113,412
非控制性權益		6,760	6,9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0,820	120,336

第83至12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3,384	561,822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5	33,292	30,921
無形資產	15	294,264	575,458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26	197,300	545,328
其他長期資產	16	23,277	16,908	租賃負債	27	148,257	124,474
遞延稅項資產	28(b)	21,242	19,844	遞延稅項負債	28(b)	42,937	42,632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25	14,737	11,439			421,786	743,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043	6,033	資產淨值		1,424,476	1,255,92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股本及儲備			
		982,947	1,191,504	股本	29	27,348	27,260
流動資產				儲備	30	1,369,115	1,200,191
存貨	18	709,558	781,2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96,463	1,227,45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9	488,057	453,045	非控制性權益		28,013	28,4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4,457	83,653	權益總額		1,424,476	1,255,923
可收回當期稅項		3,103	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72,189	466,554				
		1,757,364	1,784,7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3	337,280	329,0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約負債	24	434,000	485,73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4,550	-				
租賃負債	27	98,244	108,418				
遠期外匯合約	20	-	576				
當期稅項負債		19,975	53,243				
		894,049	976,980				
流動資產淨值		863,315	807,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6,262	1,999,278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第83至12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27,260	1,200,191	1,227,451	28,472	1,255,923
年度溢利	-	125,084	125,084	6,760	131,84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88,976	88,976	-	88,976
全面收益總額	-	214,060	214,060	6,760	220,82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8	676	764	-	764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679	679	-	679
派付予權益股東有關2024年之股息	-	(46,491)	(46,491)	-	(46,491)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7,219)	(7,219)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348	1,369,115	1,396,463	28,013	1,424,4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27,161	1,153,040	1,180,201	24,857	1,205,058
年度溢利	-	156,015	156,015	6,924	162,93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42,603)	(42,603)	-	(42,603)
全面收益總額	-	113,412	113,412	6,924	120,33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99	617	716	-	716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724	724	-	724
派付予權益股東有關2023年之股息	-	(51,794)	(51,794)	-	(51,794)
派付予權益股東有關2024年之股息	-	(16,356)	(16,356)	-	(16,356)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548	548	-	548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3,309)	(3,30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260	1,200,191	1,227,451	28,472	1,255,923

第83至12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 (減少)/增加		(18,374)	11,331
經營所得之現金	35(a)	323,488	409,727	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2	455,918	452,882
已付所得稅		(86,481)	(72,8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72	(8,295)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237,007	336,845	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2	459,616	455,91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188	3,408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付款		(90,146)	(95,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85	23,74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付款		-	(5,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531)	(1,038)				
投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86,204)	(75,262)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 資本部分	35(b)	(109,427)	(133,595)				
已付租賃租金之 利息部分	35(b)	(10,153)	(10,087)				
已付利息	35(b)	(1,201)	(3,075)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 股東之股息		(46,491)	(68,150)				
派付予非控制性 權益之股息		(2,669)	(3,309)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5(b)	296,483	256,176				
償還銀行貸款	35(b)	(296,483)	(288,92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764	716				
融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169,177)	(250,252)				

第83至12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1988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3月17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份貫徹應用。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此等準則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而該等政策變動乃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財務報表內作出反映。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根據乃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本集團沒有進行任何外幣交易涉及外幣無法兌換成其他貨幣，因此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參與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在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因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見附註2(e))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淨可識別資產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以顯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分配。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紀錄，並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對聯營公司之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以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u)）作調整。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且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f)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呈報。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貸款所產生者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見附註2(n)(ii)(b)）。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乃本公司首次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且不予折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承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其中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

在建工程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列賬之在建或開發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折舊。
- 租賃土地按尚未屆滿租期折舊。
-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之權益按尚未屆滿租期與樓宇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兩期間之較短者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33%
- 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 4%—50%
- 汽車 14%—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以代價換取在某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導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及可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除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之初始值乃按租期內應付租金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相關之遞增貸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金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金，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u)）。

當未來租金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估計應付之金額有變，或因合理地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此外，當發生租賃修訂（指租賃範圍有變，或原本租賃合約內訂明之租賃代價有變）且有關修訂不會作另一租賃計量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之租金及租期並以修訂生效日之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之合約款項之現值。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所持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過(ii)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內，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u)）。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會計入收購商譽之相關金額。

(ii) 特許經營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特許經營權起始時按確認特許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所支付之代價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按照最低特許經營權費用資本化釐定。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在特許經營權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且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就特許經營權起始時應付之特許經營權費用，起始時按確認特許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確認，亦即起始時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合約最低特許經營權費用之現值，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ii) 商標

本集團收購之商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被評定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不予攤銷。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定論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相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有關事件或情況不能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變為有限,並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往後處理。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且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j)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和在生產過程中以備作銷售之資產,又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之材料或供應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個別識別法或先進先出公式(就製衣分部存貨而言)及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就品牌業務分部存貨而言)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售出存貨時,存貨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之金額於產生撥回之期間從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中扣減。

(k)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僅需待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之權利便成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以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l))。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見附註2(v))列賬。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賬項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因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引致之其後變動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應收賬項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內確認,並在不減低應收賬項賬面值之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賬項被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t)),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v)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t))前已收客戶所支付之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此外,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需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一併確認(見附註2(k))。

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將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照附註2(v)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損失。

(n)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i)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衍生工具除外,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之確認取決於獲對沖項目之性質(見附註2(n)(ii))。

(ii) 對沖活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以對沖成數很高之預期交易因外匯匯率波動而引起之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對沖)以及作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風險對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現金流對沖

當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時，衍生財務工具任何盈虧之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對沖儲備內分開累計作權益。任何盈虧之無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對沖之預期交易隨後導致確認為存貨等非財務資產，則相關盈虧將由權益重新分類，並包括在非財務資產之初始成本內。

有關所有其他對沖之預期交易，在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期或多個期內（如發生預計銷售或確認利息開支）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則往後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使用，而對沖之預期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於權益內保留，直至交易發生為止，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倘若所對沖交易預計不再發生，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b.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任何外匯盈虧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作權益，直至出售海外業務為止，此時累計之盈虧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任何無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o)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量金額時，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量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有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取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方能確定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有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當付款或結算被遞延且影響屬重大時，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對於每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以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估計福利金額個別分開進行計算；該福利經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倘計算結果對本集團而言有益，則所確認之資產僅限於可獲得經濟利益之現值，其形式為任何日後從計劃可退還金額或日後向計劃可減少供款之金額。

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收入）於損益內之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當期服務成本按當期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計量。期內淨利息開支（收入）乃以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之貼現率貼現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而釐定。貼現率為於報告期末而到期日與本集團責任之期限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之回報率。

倘計劃福利有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之相關福利轉變部分或縮減產生之盈虧，於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受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項目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淨利息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引致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淨利息金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獲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三項式估值模式計量，當中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審閱。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而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失去權利者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iv)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在本集團無法撤回有關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而產生，即按財務報告目的列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有可能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均予確認。能夠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往後或向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相同條件同樣適用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差異如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該等稅項虧損或抵免可以動用之期間內撥回，方予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因商譽而產生之不可扣稅暫時差異；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屬企業合併一部分則除外）；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並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差額，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有關資產獲變現或有關負債獲清償之方式，採用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作調減。倘日後再度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有關減額。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相關股息之派付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將分開呈列，不作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可作對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亦可作對銷：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項目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對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將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將收回，並有意以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s) 計息貸款及貸款成本

計息貸款起始時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計息貸款於起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貸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本集團將該收入分類為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當對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按預計有權收取已承諾代價之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所收取之該等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 銷售貨品

當內銷貨品交付客戶處所或客戶接收貨品，外銷貨品付運海外時，即被視為客戶接管並接納產品之時間點，確認銷售成衣產品產生之收入。

零售業務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於客戶接管並接納貨品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提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以其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以其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見附註2(v)）。

(iii)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合理地確定可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附帶之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有系統地在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因而實際上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iv)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本集團就授出其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當中部分協議包含最低保證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確認為賺取收入，該金額基於最低保證特許權使用費與經營權承授人之特許經營產品銷售額按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訂明之使用費率計算之收入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u)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均需每年作可收回數額之估算。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v) 來自財務工具之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損害性影響時，即代表財務資產有信貸減值情況。

財務資產有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不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損失；及
- 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項目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損失。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乃劃一按等同於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當前及預測大圍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虧損撥備，除非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財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之轉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財務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集體基準進行，則財務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匯集。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t)(i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量，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量。

撇減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之可能性，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會被撇減(部分或全數)。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減之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減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w) 財務擔保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為一種合約，規定在債務工具到期時若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條款付款之情況下，由發行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賠償持有人損失。

本集團於訂約時並無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比較財務擔保之淨負債與因財務擔保而產生之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全部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x)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業務模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財務資產或同時自兩者所得。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持有財務資產作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財務資產則以持有作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若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一定期間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ii) 後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y) 關聯人士

- (a) 倘一名人士或其密切家庭成員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與本集團相關：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與本集團相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均與對方相關）。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名人士之密切家庭成員指預期於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a) 非財務資產（包括與虧損單元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u)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非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鑑於本集團品牌業務分部若干單元持續虧損，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存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跡象。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未來收入或現金流量。由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間及程度有關之固有風險，資產估計可收回數額可能有別於實際可收回數額，因而估計之準確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損益。事實及情況有變可能需要修訂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之結論及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此等將可能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b) 撇減品牌業務之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時裝業之存貨銷售可視乎時裝潮流轉變、消費者需求及經濟零售狀況而出現波動。本集團根據品牌業務之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有可能未能變現時將紀錄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收入指已出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給予客戶之折扣。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貨品銷售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於報告日現存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未來確認之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之最初預計期限概無超過一年。

就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使其無需包括與該等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有關之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須予呈報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呈報。本集團按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從而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分別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1,970,127	2,350,053	1,855,954	2,025,773	-	-	3,826,081	4,375,826
減：分部間收入	(200,019)	(191,704)	-	(376)	-	-	(200,019)	(192,080)
收入	1,770,108	2,158,349	1,855,954	2,025,397	-	-	3,626,062	4,183,746
須予呈報分部EBITDA (附註(i))	184,412	317,317	179,694	224,547	9,781	37,767	373,887	579,631
融資收入	-	-	1,443	758	4,449	3,095	5,892	3,853
融資成本	-	-	-	(32)	(1,201)	(3,043)	(1,201)	(3,075)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	(32)	(1,201)	(3,043)	(1,201)	(3,075)
—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	-	(45,293)	(48,630)	-	-	(45,293)	(48,63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77)	(1,897)	(6,570)	(7,960)	(406)	(230)	(10,153)	(10,087)
折舊開支	-	-	-	-	-	-	-	-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64)	(19,574)	(30,697)	(49,469)	(6,792)	(7,135)	(60,753)	(76,178)
— 使用權資產	(13,203)	(10,773)	(89,433)	(104,232)	(6,835)	(7,188)	(109,471)	(122,193)
攤銷無形資產	-	-	(52,146)	(52,122)	-	-	(52,146)	(52,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3,850)	(24,543)	-	-	(13,850)	(24,54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0,633)	-	-	-	(30,633)	-
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收益淨額	-	-	123,204	-	-	-	123,204	-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768	285,073	35,719	(61,683)	(1,004)	23,266	179,483	246,656
所得稅開支	-	-	-	-	-	-	(47,639)	(83,717)
年度溢利	-	-	-	-	-	-	131,844	162,939

附註：

- EBITDA定義為未計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攤銷、減值及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收益淨額前盈利。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指標，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未分配分部年度溢利或虧損主要包括歸屬總部用途之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總部開支。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支出。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所資本化租賃之已支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		總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799,693	723,321	1,361,821	1,681,314	578,797	571,623	2,740,311	2,976,258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92,557	401,385	858,835	1,256,141	64,443	62,809	1,315,835	1,720,335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	(1,673)	6	(1,564)	(6,659)	-	-	(3,237)	(6,6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9,378)	(15,989)	(21,096)	(44,675)	-	-	(30,474)	(60,6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56,107	31,314	84,491	159,537	647	2,093	141,245	192,944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英國」)、加拿大、意大利及新加坡之客戶，而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生產設施、商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瑞士及泰國。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實物資產或持有資產公司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中國		英國		加拿大		意大利		新加坡		其他國家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957,397	1,193,708	874,774	1,038,976	493,013	547,217	403,800	367,883	141,584	212,967	755,494	822,995	3,626,062	4,183,746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包括來自香港之收入43,216,000港元(2024年：116,872,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衣分部兩家客戶(2024年：兩家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6%及12%(2024年：16%及11%)。來自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2.1(b)。

	中國(附註(iii))		瑞士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ii))	401,130	704,943	244,689	215,805	71,154	67,261	229,995	172,212	946,968	1,160,221

附註：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集團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總部負債及歸屬總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17,348,000港元(2024年：13,009,000港元)為位於香港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3,645	4,197
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收益淨額 (附註(i))	123,2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4)	(13,850)	(24,54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15)	(30,6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137)	17,739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356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3,721	2,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	-
專利收入	9,060	8,789
租金收入	1,850	1,781
雜項收入	3,402	2,305
	101,628	12,429

附註：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Authentic Brands Group (透過其附屬公司，亦即Reebok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RILUK IPCO Limited行事)於2025年12月25日同意提前終止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Reebok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權協議，並於2025年12月31日生效。由於提前終止協議，使本集團因終止確認Reebok之特許經營權及相關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23,204,000港元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52,146	52,122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53	76,178
— 使用權資產	109,471	122,193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金	14,636	13,968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3,110	25,61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237	6,653
存貨成本 (附註18(b))	2,198,866	2,468,378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1)	790,068	771,440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審計服務	3,678	3,683
— 非審計服務	854	471
— 附屬公司其他當地核數師	572	618

7.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88	3,408
— 長期租金按金之蘊含利息	704	445
	5,892	3,853
融資成本		
—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45,293	48,63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53	10,087
— 銀行貸款之利息	1,201	3,075
	56,647	61,792

8.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856	38,705
— 非香港稅項	28,212	42,1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44	4,701
	47,112	85,564
遞延稅項	527	(1,847)
	47,639	83,717

除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外，2025年及2024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續)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9,483	246,656
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12,595	35,607
預扣稅	(177)	2,30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1,915)	(5,6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5,460	21,52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0)	(749)
還原先前已確認之暫時差異	(442)	4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3,881	30,474
無形資產稅基因遷冊提升而享有之稅項減免	(3,787)	(4,5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44	4,701
所得稅開支	47,639	83,717

9. 股息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2024年：0.06港元)	-	16,356
年末後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 (2024年：0.17港元)	49,226	46,342
	49,226	62,698

於2026年3月17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金額將列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分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已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7月17日派付予股東。實際已付股息金額46,491,000港元高於2024年年報中披露之金額46,342,000港元，此乃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後於相關股息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25,084,000港元 (2024年：156,015,000港元) 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73,129,856股 (2024年：272,191,160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按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25,084,000港元除以按如下算式所得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275,580,116股計算：

	2025年	2024年
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73,129,856	272,191,16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2,450,260	3,050,293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275,580,116	275,241,453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12)	10,730	11,15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8,954	700,963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55,259	55,623
—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25(b))	3,266	2,060
— 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25(c))	1,180	91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31)	679	724
僱員開支總額	790,068	771,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至 退休計劃 千港元	2025年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	5,768	2,637	266	8,671	8,988
非執行董事：						
汪顯亦珍女士	60	764	-	-	824	824
麥汪詠宜女士	256	-	-	-	256	256
汪穗中博士	129	-	-	-	129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342	-	-	-	342	342
孔捷思先生	229	-	-	-	229	252
Peter TAN先生	128	-	-	-	128	188
林宸教授	151	-	-	-	151	151
	1,295	6,532	2,637	266	10,730	11,152

1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2024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有關其餘四名(2024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201	11,711
酌情花紅	3,315	3,162
僱主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235	193
其他退休福利	139	-
	15,890	15,066

該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2025年	2024年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 千港元	樓宇 ⁺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4,816	384,079	234,497	516,964	19,912	601,347	6,645	1,818,260
匯兌差額	31	(6,781)	(2,340)	(16,656)	(88)	(17,802)	(544)	(44,180)
添置	-	-	18,027	68,187	434	97,492	8,804	192,944
出售／終止確認	-	(12,114)	(10,951)	(40,190)	(279)	(66,115)	-	(129,649)
重新分類	-	-	-	6,377	-	-	(6,377)	-
修訂	-	-	-	-	-	37,897	-	37,897
於2024年12月31日	54,847	365,184	239,233	534,682	19,979	652,819	8,528	1,875,272
於2025年1月1日	54,847	365,184	239,233	534,682	19,979	652,819	8,528	1,875,272
匯兌差額	4,294	13,994	9,175	27,743	189	29,714	724	85,833
添置	-	239	12,106	34,212	316	51,099	43,273	141,245
出售／終止確認	-	-	(6,784)	(46,976)	(295)	(102,875)	-	(156,930)
重新分類	-	-	-	11,568	-	-	(11,568)	-
修訂	-	-	-	-	-	88,971	-	88,971
於2025年12月31日	59,141	379,417	253,730	561,229	20,189	719,728	40,957	2,034,39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	311,725	213,644	414,337	18,636	272,531	-	1,230,873
匯兌差額	-	(4,863)	(2,982)	(8,383)	(64)	(7,663)	-	(23,955)
年度開支	-	11,762	8,190	55,910	316	122,193	-	198,371
出售／終止確認時撥回	-	(12,114)	(10,211)	(36,368)	(279)	(57,410)	-	(116,382)
減值虧損	-	-	-	11,187	-	13,356	-	24,543
於2024年12月31日	-	306,510	208,641	436,683	18,609	343,007	-	1,313,450
於2025年1月1日	-	306,510	208,641	436,683	18,609	343,007	-	1,313,450
匯兌差額	-	13,163	8,470	16,532	158	14,112	-	52,435
年度開支	-	11,581	9,622	39,196	354	109,471	-	170,224
出售／終止確認時撥回	-	-	(6,772)	(42,566)	(295)	(89,319)	-	(138,952)
減值虧損	-	-	-	2,189	-	11,661	-	13,850
於2025年12月31日	-	331,254	219,961	452,034	18,826	388,932	-	1,411,00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9,141	48,163	33,769	109,195	1,363	330,796	40,957	623,384
於2024年12月31日	54,847	58,674	30,592	97,999	1,370	309,812	8,528	561,822

⁺ 於2025年12月31日，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泰國。樓宇則位於中國及泰國。

26,661,000港元（2024年：21,230,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另外95,248,000港元（2024年：132,31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而48,315,000港元（2024年：44,824,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減值虧損

於2025年及2024年，品牌業務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表現欠佳。本集團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據此，減值虧損13,850,000港元（2024年：24,543,000港元）已錄入其他收益淨額中，以將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降低至可收回數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總可收回數額69,069,000港元（2024年：11,375,000港元）為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近期類似租賃物業之租金釐定，且已按隱含之利率進行貼現。可收回數額所依據之公平值被歸納為第三層級計量。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3%（2024年：15%）。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剩餘租期介乎10年至50年	(i) 97,753	98,590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ii) 232,474	210,458
廠房、機器及設備	(iii) 569	764
	330,796	309,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與租賃相關並於損益內確認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75	3,310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106,001	118,695
廠房、機器及設備	195	188
	109,471	122,1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附註7)	10,153	10,087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 可變租金	23,110	25,618
	14,636	13,968

年內，本集團確認添置51,099,000港元(2024年：97,49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主要有關使用辦公室及零售店舖之租賃；另就廠房、零售店及辦公室之租賃，確認修訂使用權資產88,971,000港元(2024年：37,897,000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及租賃負債之還款分析分別載於附註35(c)及27。

(i)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就其製衣及品牌業務持有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登記擁有人。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於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作出一次性付款，而無需持續支付款項。

(ii)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本集團藉由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工廠、零售店及辦公室之權利。本集團於亞洲國家租賃工廠通常屬長期租賃，惟於越南之工廠租賃之租期為5年除外。本集團零售店之租期各有不同，介乎1至10年，視乎相關國家之市場慣例而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多個零售店，租賃同時包含按各零售店產生之銷售額計算之可變租金條款及每年固定最低租金條款。可變租金乃以零售店每月總收入之9%至30%(2024年：8%至30%)及超出基本租金(按各份租賃協議釐定)之金額收取。該等租金條款於本集團經營地點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店甚為常見。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零售店固定及可變租金概列如下：

	2025年		
	固定租金 千港元	可變租金 千港元	租金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香港	2,342	653	2,995
零售店—中國	76,188	13,983	90,171
零售店—歐洲	17,605	-	17,605

	2024		
	固定租金 千港元	可變租金 千港元	租金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香港	3,422	1,266	4,688
零售店—中國	85,836	12,702	98,538
零售店—歐洲	13,141	-	13,141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當該等零售店之銷售額增加5%，租金將隨之增加1,593,000港元(2024年：1,445,000港元)。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租期於3至4年間屆滿之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概無包含可變租金。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附註(i)) 千港元	商標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0,893	774,674	169,406	964,973
匯兌差額	-	(506)	(11,384)	(11,890)
添置	-	8,502	-	8,50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93	782,670	158,022	961,585
於2025年1月1日	20,893	782,670	158,022	961,585
匯兌差額	-	1,094	21,573	22,667
終止確認	-	(397,349)	-	(397,349)
於2025年12月31日	20,893	386,415	179,595	586,90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20,893	313,155	-	334,048
匯兌差額	-	(43)	-	(43)
攤銷	-	52,122	-	52,12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93	365,234	-	386,127
於2025年1月1日	20,893	365,234	-	386,127
匯兌差額	-	153	-	153
攤銷	-	52,146	-	52,146
終止確認	-	(176,420)	-	(176,420)
減值虧損	-	30,633	-	30,633
於2025年12月31日	20,893	271,746	-	292,639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114,669	179,595	294,264
於2024年12月31日	-	417,436	158,022	575,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續)

52,146,000港元 (2024年: 52,122,000港元)之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

附註:

(i) 特許經營權

品牌特許經營權指於特許經營合約起始日將應付品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資本化。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訂立10年期(帶條件性選擇權可再續20年)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採購及分銷Nautica品牌產品。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10年期(帶條件性選擇權可再續20年)特許經營權協議，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分銷美國運動品牌「Spyder」產品。相關之應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確認為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就Nautica及Spyder之特許經營權協議簽訂修訂。根據該項修訂，於未來年度應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已作調整，並且Nautica之特許經營權延長至2032年12月。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成為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銷Reebok品牌產品之主要特許權承授人兼經營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增加之特許經營權397,349,000港元，乃於Reebok特許經營權協議起始日將應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資本化之金額。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錄得相應增加。於2025年12月25日，本集團與授予人達成協議，提前終止本集團分銷Reebok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權協議，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附註5)。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了一項為期10年之特許經營權協議，以使用有關MASSIMO OSTI品牌之若干商標及域名來製造、宣傳及分銷相關品牌產品。2024年新增之特許經營權指於特許經營權協議起始時將應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合約責任資本化之金額。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於2024年亦錄得相應增加。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錄得虧損之品牌業務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0,633,000港元(2024年: 零港元)已錄入其他收益淨額中，以將其賬面值降低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274,917,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扣除相關負債後釐定。採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3%。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屬於非上市法團實體之聯營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由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MAC International Sarl	摩洛哥	50%	附註	權益

附註:

MAC International Sarl為私人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業務並在清算中。MAC International Sarl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或然負債。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i) 商標

商標指「C.P. Company」之商標，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由於預期其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故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年期並無可預見之期限。

包括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標已分配至品牌業務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24段所列明之條件，故管理層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該年度進行減值評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根據近期預測所編製之5年現金流量估算。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1%之估計比率推算。現金流量按15%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管理層總結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管理層相信，計量可收回數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可收回數額。

16. 其他長期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長期租金、公用設備及 其他按金	15,258	8,983
會所會籍	7,490	7,490
其他長期資產	529	435
	23,277	16,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396	74,862
在製品	137,773	159,291
製成品	450,021	517,785
在途貨品	32,368	29,264
	709,558	781,202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168,392	2,407,714
存貨撇減(附註4)	91,125	88,549
撥回存貨撇減(附註4)	(60,651)	(27,885)
	2,198,866	2,468,378

撥回於過往年度存貨之撇減源自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已撇減之原材料，以及出售已撇減之製成品。

19.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項 (扣除虧損撥備)	404,724	330,5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循環)之將予出售 應收賬項	83,333	122,507
	488,057	453,045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470,150	412,595
3個月至6個月	16,801	36,551
超過6個月	12,278	14,046
	499,229	463,192
減：虧損撥備	(11,172)	(10,147)
	488,057	453,045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45至90天(2024年：45至90天)。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1(b)。

作為本集團之現金流管理，本集團或會根據客戶之供應商融資計劃在應收賬項到期付款前將部分應收賬項出售予財務機構。鑑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方，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已出售之應收賬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00%至6.17%(2024年：5.73%至6.90%)。有關就計量其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之詳情於附註32.3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變動甚微，因此並無於權益內將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239,063	201,455
人民幣	115,127	133,339
歐元	130,673	115,244
其他	3,194	3,007
	488,057	453,045

20. 遠期外匯合約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附註32.1(a)(i)(A)) 計入：		
— 流動負債	—	576
	—	576

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凡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即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而於一年後到期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有關公平值估計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附註32.3。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採購款項	13,040	12,928
租金按金	18,013	26,728
可收回增值稅及關稅	3,113	11,1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91	32,841
	84,457	83,653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項目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擔保。所有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227,647	159,114
銀行及手頭庫存現金 (附註(ii))	231,969	296,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59,616	455,9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i))	12,573	10,63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 銀行結餘	472,189	466,554

附註：

- (i) 本集團以銀行存款12,573,000港元(2024年：10,636,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523,000元(相當於11,651,000港元)於2025年根據法院之一項命令被凍結，以保障該附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就一宗一般商業糾紛之結算。該糾紛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且截至2025年年末仍在法院審理中。本集團預期該事項將於短期內了結。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122,863	196,883
人民幣	100,058	88,435
港元	6,925	10,057
歐元	179,558	106,254
英鎊	44,944	45,767
其他	17,841	19,158
總計	472,189	466,554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措施實施之規則及法規所限。

2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276,157	289,622
3個月至6個月	27,425	19,757
超過6個月	33,698	19,633
	337,280	329,012

供應商之付款期大多為60天內。所有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清。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136,531	115,932
歐元	122,982	120,761
港元	12,695	14,268
人民幣	55,908	72,059
其他	9,164	5,992
	337,280	329,012

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前收取客戶預付款項，則於收取預付款項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銷售貨品確認收入。付款安排乃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合約負債21,637,000港元(2024年：21,996,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b)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開支、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流動部分、已收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應付款項。所有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25.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b))	(4,606)	(1,270)
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c))	23,161	20,752
	18,555	19,482
計入非流動資產	(14,737)	(11,439)
計入非流動負債	33,292	30,921
	18,555	19,482

附註：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供款計劃：

-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支付員工薪金之5%作為供款。本集團沒收之供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會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之僱主供款。
-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之合資格入息之5%作每月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對市政府設立之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22%。根據計劃，僱員須同時按其基本薪金供款8%。
- 本集團於泰國之附屬公司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5%，而僱員之供款為其薪金之5%。
- 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供僱員選擇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6%，而有關款項每月存入勞工保險局為該等僱員管理之個人賬戶內。僱員亦可作自願性供款。
- 其他國家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根據當地常規及規例按不同供款比率作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從損益支銷。

除第(i)項外，上述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除本集團根據個別界定供款計劃而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承擔。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福利計劃：

-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已設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全數承擔福利之全部成本，福利之資產乃透過台灣銀行投資於由現金、固定收入產品及股本投資組成之均衡投資組合。福利乃按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計算。
- 本集團於瑞士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界定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離職後福利，涵蓋法律規定之老年、在職期間身故及殘疾福利。該瑞士附屬公司透過以蘇黎世為基地之Swiss Life Collective BVG Foundation提供有關福利。計劃之資產乃由該基金分開持有。計劃受益人就老年、身故及殘疾之財務影響受保。退休時之退休金按退休儲蓄資本結餘與適用兌換比率計算。僱主及僱員供款產生退休儲蓄資本，並帶有利息。供款為現行受保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僱主應付至少50%供款。

以上計劃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Swiss Life Pension Services AG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根據精算報告，計劃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之總市值為49,293,000港元（2024年：40,543,000港元），約為當日之精算應計責任110%（2024年：1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注資責任之現值	44,687	39,273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49,293)	(40,54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	(4,606)	(1,270)

上述部分資產預期多於一年後收回。然而，由於未來供款同樣與未來提供之服務及未來精算假設及市況變動有關，故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之可收回款項分開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續)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3,087	2,069
界定福利計劃之利息收入淨額	(60)	(22)
過往服務利益淨額	-	(216)
行政成本	239	229
總計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3,266	2,060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9,273	30,561
現有服務成本	3,087	2,069
僱員及計劃參與者供款	4,200	5,529
過往服務利益	-	(216)
利息開支	432	416
重新計量—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虧損	1,780	3,198
重新計量—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收益)/虧損	(2,444)	2,453
匯兌差額	5,460	(2,530)
計劃已付福利	(6,099)	(2,436)
僱主直接已付福利	(1,241)	-
行政成本	239	229
於12月31日	44,687	39,273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0,543	34,721
利息收入	492	438
僱主供款	3,641	3,563
僱員及計劃參與者供款	4,200	5,529
重新計量—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已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2,032	1,544
匯兌差額	4,484	(2,816)
計劃已付福利	(6,099)	(2,436)
於12月31日	49,293	40,543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貼現率	1%至2%	1%至2%
未來薪金增加之預期比率	1%至3%	1%至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向其界定福利計劃作出3,721,000港元 (2024年12月31日：3,296,000港元) 供款。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1年 (2024年10年)。

按計劃總資產百分比計算之計劃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2025年	2024年
財務機構之存款	3.9%	6.3%
債券	4.0%	6.0%
股票	12.3%	15.4%
其他資產	79.8%	72.3%
代表：		
—有市場報價之資產	15%	20%
—無市場報價之資產	85%	80%

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為市場風險 (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受託人分散投資以管理市場風險。第三方受託人亦參照計劃之負債組合，定期監察長期資產分配策略。

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主要假設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0%	減少7.2% (2024年：減少6.6%)	增加8.2% (2024年：增加7.6%)
薪金增加比率	0.50%	增加1.0% (2024年：增加1.0%)	減少1.4% (2024年：減少1.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非互為關連之假設作出，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關連。

25.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續)

(c) 長期服務金負債

(i)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於本集團服務最少達五年之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憲公佈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不可再以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產生之任何累計利益扣減僱員自過渡日期起計之服務所產生之長期服務金（即取消「對沖機制」）。

(ii) 根據泰國勞工保護法，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定期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0天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於2018年12月13日，泰國國家立法議會通過法案批准修訂勞工保護法以納入一項規定—倘僱員獲同一名僱主僱用長達二十年或以上無間斷服務年期後遭終止聘用，則可獲取按最近期薪金計算之400天工資之遣散費。

(iii) 根據越南勞工法，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於終止僱用前六個月之平均薪金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長期服務金負債責任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 — 未注資責任之現值	23,161	20,752

未注資責任現值對主要假設變動產生之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主要假設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0%	減少3.5% (2024年：減少3.7%)	增加3.5% (2024年：增加3.9%)
薪金增加比率	0.50%	增加3.6% (2024年：增加1.8%)	減少3.3% (2024年：減少1.8%)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非互為關連之假設作出，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關連。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654	395
利息成本	526	523
總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1,180	918

未注資責任現值之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752	19,509
現有服務成本	654	395
利息開支	526	523
本集團直接已付福利	(1,365)	(336)
重新計量—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虧損	265	462
重新計量—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虧損	974	232
匯兌差額	1,355	(33)
於12月31日	23,161	20,752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貼現率	2%至4%	2%至4%
未來薪金增加之預期比率	3%至4%	2%至4%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加權平均年期為7.50年（2024年：7.7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年內	78,574	123,986
1年後至2年內	65,105	111,707
2年後至5年內	127,245	338,951
5年後	65,299	299,366
	336,223	874,010
減：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 蘊含利息	(60,349)	(204,696)
現值	275,874	669,314
減：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之流動部分	(78,574)	(123,986)
非流動部分	197,300	545,328

附註：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乃指特許經營權協議應付約定責任之現值，並於訂立及其後修訂時確認／修改。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大部分以美元列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估計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7.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還款情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年內	98,244	108,418
1年後至2年內	55,109	47,854
2年後至5年內	68,972	52,261
5年後	24,176	24,359
非流動部分	148,257	124,474
	246,501	232,892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考慮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作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可扣稅折舊少於 相關折舊		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 稅基因遷冊提升 而享有之稅項減免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160	3,323	1,504	1,518	51,384	54,302	11,727	12,572	72,775	71,715
匯兌差額	406	31	(5)	-	2,702	(7)	1,601	(845)	4,704	(821)
於損益(扣除)／計入	(259)	4,680	138	(14)	42	(2,911)	-	-	(79)	1,75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239	126	-	-	-	-	-	-	239	126
於12月31日	8,546	8,160	1,637	1,504	54,128	51,384	13,328	11,727	77,639	72,775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相關之稅務利益很可能變現者為限。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194,801,000港元（2024年：182,768,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可無限期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為143,415,000港元（2024年：117,232,000港元）。647,429,000港元（2024年：571,541,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而29,182,000港元（2024年：71,026,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則將於5年後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可扣稅折舊 超出相關折舊		分派中國及 海外附屬公司 保留盈利之預扣稅		使用權資產		企業合併 公平值調整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62	161	35,805	33,547	49,670	52,348	9,726	9,644	95,563	95,700
匯兌差額	-	-	-	-	2,657	-	761	5	3,418	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40)	201	(164)	2,308	672	(2,678)	80	77	448	(9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95)	(50)	-	-	-	-	(95)	(50)
於12月31日	222	362	35,546	35,805	52,999	49,670	10,567	9,726	99,334	95,563

(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1,242	19,84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937)	(42,632)
	(21,695)	(22,788)

29. 股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2024年：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2,601,253	27,260	271,607,253	27,16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77,000	88	994,000	99
於12月31日	273,478,253	27,348	272,601,253	27,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項目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項目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15,316	113,373	105,157	10,680	2,911	-	(576)	265,630	115,486	572,214	1,200,191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	-	125,084	125,084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	-	-	-	-	-	576	-	-	-	576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 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	-	-	-	-	1,457	-	-	-	-	1,45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28)	-	-	-	-	-	334	-	-	-	-	334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變現	-	-	-	(5,356)	-	-	-	-	-	-	(5,356)
貨幣匯兌差額	-	-	-	91,965	-	-	-	-	-	-	91,9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86,609	-	1,791	576	-	-	125,084	214,0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124	122	-	-	(1,791)	-	-	-	1,545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958	-	-	-	(282)	-	-	-	-	-	676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679	-	-	-	-	-	679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	-	-	(935)	-	-	-	-	935	-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 股息(附註9)	-	-	-	-	-	-	-	-	-	(46,491)	(46,49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958	124	122	-	(538)	(1,791)	-	-	-	(44,011)	(45,136)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6,274	113,497	105,279	97,289	2,373	-	-	265,630	115,486	653,287	1,369,115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14,449	113,373	105,157	48,248	3,272	-	(166)	265,630	115,486	487,591	1,153,04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	-	156,015	156,015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	-	-	-	-	-	(410)	-	-	-	(410)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 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	-	-	-	-	(4,801)	-	-	-	-	(4,80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28)	-	-	-	-	-	176	-	-	-	-	176
貨幣匯兌差額	-	-	-	(37,568)	-	-	-	-	-	-	(37,568)
全面收益總額	-	-	-	(37,568)	-	(4,625)	(410)	-	-	156,015	113,4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	-	-	-	4,625	-	-	-	(4,625)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867	-	-	-	(250)	-	-	-	-	-	617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724	-	-	-	-	-	724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	-	-	(835)	-	-	-	-	835	-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 股息(附註9)	-	-	-	-	-	-	-	-	-	(68,150)	(68,150)
已沒收之未領取股息	-	-	-	-	-	-	-	-	-	548	54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67	-	-	-	(361)	4,625	-	-	-	(71,392)	(66,261)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15,316	113,373	105,157	10,680	2,911	-	(576)	265,630	115,486	572,214	1,200,191

30. 儲備 (續)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管。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0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紅股，而自保留盈利轉撥之金額。

(c) 法定儲備及普通儲備

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須從純利中撥出10%作為儲備。此溢利分配於下年度作出，直至累計儲備與實收股本相等為止。此項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於結存額達到實收股本50%時，可將其中最多50%之金額撥作資本。所撥之金額乃計入法定儲備內。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之附屬公司將122,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中國內地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法定賬目呈報之溢利，將純利作出分配至法定儲備。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只可在經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將零港元(2024年：零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普通儲備主要來自本公司按公司細則劃撥之溢利。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f)及2(n)(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含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已根據附註2(q)(i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f) 重新計量項目儲備

重新計量項目儲備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責任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g)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含用於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並有待根據附註2(n)(ii)就現金流對沖採納之會計政策於其後體現對沖現金流。

(h) 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乃指本公司藉發行股份而購入之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繳納盈餘可予分派。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決定可不時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之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之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當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決定購股權認購價及行使之期限。購股權只在承授人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時方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結日，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2020年6月8日	僱員 (總計)	-	367,000	1.40港元	2020年6月8日 - 2025年6月7日
		-	367,000	1.40港元	2021年6月8日 - 2025年6月7日
		-	367,000	1.40港元	2022年6月8日 - 2025年6月7日
		-	367,000	1.40港元	2023年6月8日 - 2025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僱員 (總計)	376,000	450,000	1.00港元	2021年6月7日 - 2026年6月6日
		376,000	450,000	1.00港元	2022年6月7日 - 2026年6月6日
		376,000	450,000	1.00港元	2023年6月7日 - 2026年6月6日
		376,000	450,000	1.00港元	2024年6月7日 - 2026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僱員 (總計)	448,000	533,000	0.91港元	2022年6月6日 - 2027年6月5日
		448,000	533,000	0.91港元	2023年6月6日 - 2027年6月5日
		448,000	533,000	0.91港元	2024年6月6日 - 2027年6月5日
		448,000	533,000	0.91港元	2025年6月6日 - 2027年6月5日
2023年6月19日	僱員 (總計)	90,000	253,000	0.72港元	2023年6月19日 - 2028年6月18日
		90,000	253,000	0.72港元	2024年6月19日 - 2028年6月18日
		587,000	750,000	0.72港元	2025年6月19日 - 2028年6月18日
		587,000	750,000	0.72港元	2026年6月19日 - 2028年6月18日
2024年6月24日	僱員 (總計)	159,000	177,000	2.82港元	2024年6月24日 - 2029年6月23日
		159,000	177,000	2.82港元	2025年6月24日 - 2029年6月23日
		159,000	177,000	2.82港元	2026年6月24日 - 2029年6月23日
		159,000	177,000	2.82港元	2027年6月24日 - 2029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4日	僱員 (總計)	208,000	-	2.492港元	2025年6月24日 - 2030年6月23日
		208,000	-	2.492港元	2026年6月24日 - 2030年6月23日
		208,000	-	2.492港元	2027年6月24日 - 2030年6月23日
		208,000	-	2.492港元	2028年6月24日 -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6,118,000	8,114,000		

就每項該等授出而言，相關購股權分為四等份，分別於(i)授出日期；(ii)授出日期之首個周年日；(iii)授出日期之第二個周年日；及(iv)授出日期之第三個周年日歸屬，而每份均佔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所有該等購股權歸屬時均無受制於任何績效目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16年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每股平均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1.14	8,114,000	1.04	9,836,000
授出	2.492	832,000	2.82	708,000
行使	0.87	(877,000)	0.72	(994,000)
失效	1.32	(1,951,000)	1.58	(1,436,000)
於12月31日	1.30	6,118,000	1.14	8,114,000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1.11	4,589,000	1.11	5,55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04年 (2024年：2.28年)。

於2025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以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76港元 (2024年：每份購股權0.98港元)。該模式所使用之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年度	
	2025年	2024年
授出日股價	2.480港元	2.82港元
認購價	2.492港元	2.82港元
預期股息率	9.27%	8.87%
預期波幅	65.27%	62.98%
無風險年利率	2.07%	3.36%

於授出日之預期波幅 (即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 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1,260天歷史波幅統計數據釐定。上述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635,000港元 (2024年：691,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涉及市場條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僱員福利開支金額為679,000港元 (2024年：724,000港元)。

32. 財務風險管理

3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營運，因此面對各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對個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主要以美元、歐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採購之主要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此外，本集團內各實體（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A. 對沖預期交易外匯風險

本集團不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人民幣製造成本以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且並無將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及即期部分分開，而是於對沖關係指定整體遠期外匯合約。因此，對沖項目乃按遠期匯率計量。

本集團應用1:1之對沖比率，並根據貨幣金額及現金流時間釐定遠期外匯合約與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該等對沖關係無效性之主要來源為：

- (i) 交易方及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之影響，而該影響並無於受遠期匯率影響之對沖現金流數值變動中反映；及
- (ii) 對沖交易時間之變動。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本集團極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現金流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名義金額 — 英鎊	—	24,308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合約自報告日1年內到期，平均遠期合約匯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 歐元兌英鎊	—	0.8497

下表載列外匯風險對沖儲備之對賬及對沖關係之有效性：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576)	(16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現金流對沖有效部分 (附註(i))	370	(4,134)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06	3,724
於12月31日之結餘(附註(ii))	—	(576)

附註：

- (i) 該金額指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ii) 對沖儲備之全部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倘出現短期失衡情況，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C. 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7,808,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換算以人民幣定值淨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2024年：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9,351,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換算以人民幣定值淨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換算以歐元定值淨貨幣負債之匯兌差額所致(2024年：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2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換算以歐元定值之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986,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倘於年結日，英鎊、泰銖及越南盾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將不重大。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方面維持足夠之現金，並同時通過往來銀行承諾之充足信貸額以確保有足夠之可動用資金。

下表以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作基準，將非衍生財務負債歸納至相關之到期組別作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遠期外匯合約所需之衍生財務工具現金流已分開呈列，因合約到期日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極為重要。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 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 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337,280	-	-	-	337,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693	-	-	-	323,693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78,574	65,105	127,245	65,299	336,223
租賃負債	106,706	60,356	75,088	28,485	270,635
	846,253	125,461	202,333	93,784	1,267,831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329,012	-	-	-	329,0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594	-	-	-	329,594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123,986	111,707	338,951	299,366	874,010
租賃負債	115,206	51,577	56,461	29,319	252,563
	897,798	163,284	395,412	328,685	1,785,179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均為有對沖關係以淨額方式結算之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於12個月內結算之合約預計所產生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為576,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以總額方式結算之合約。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貸款。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當利率總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120,000港元(2024年：增加／減少846,000港元)。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方將不會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應收賬項。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票據以及衍生財務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財務機構，且本集團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每名記賬客戶均獲授一個經審批之信貸額度，而本集團密切及定期監察應收客戶款項之信貸違約風險。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衣分部大部分應收客戶款項均受信貸保險保障。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7% (2024年：5%) 及40% (2024年：32%)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按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等值金額 (採用撥備矩陣計算) 計量應收賬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損失模式具有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情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之資料：

	2025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	470,150	-
3個月至6個月	-	16,801	-
超過6個月	91	12,278	11,172
		499,229	11,172

	2024年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	412,595	-
3個月至6個月	1	36,551	225
超過6個月	71	14,046	9,922
		463,192	10,147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損失經驗計算。該等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應收期間之經濟狀況間之差異。

年內，應收賬項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147	4,599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2,212)	(1,105)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3,237	6,653
於12月31日	11,172	10,147

32.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和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資本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加貸款淨額 (如有)。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貸款淨額。貸款淨額乃以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對支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權益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減少債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32.3 公平值之估計

財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公平值計量需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分層架構予以披露：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 (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交投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 (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值) 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已使用於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遠期外匯匯率按公平值計量。貼現之影響一般而言並不重大。估值方法於年內並無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購一家公司股權之購股權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該購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

有關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重大輸入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	83,333	122,507	往來銀行所報經風險調整貼現年率介乎5%至6.17% (2024年：年率5.73%至6.90%)
收購MO IP Srl股權之購股權	6,043	6,033	二項式樹狀模式，年化預期波幅率為31.67% (2024年：32.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公平值採用往來銀行所報經風險調整之年率釐定。

收購MO IP Srl股權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式釐定，而在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年化預期波幅率。公平值計量與年化預期波幅率呈正相關關係。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其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貼現而估計。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財務資產之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間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32.4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

年內並無重大對銷或需執行總體對銷之安排及類似協議。

33. 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19,879	—

34.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a) 與一家關聯公司之租賃安排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結欠一家關聯公司之金額		相關利息開支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之租賃負債	4,646	955	(350)	(152)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根據新租賃協議向TDB支付租金	2,880	—
根據前租賃協議向TDB支付租金	960	3,840

於2025年1月，本集團與TDB Company Limited (「TDB」) 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按月租320,000港元向TDB租用若干物業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用途，租期在前一份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後自2025年4月1日起計。新租賃協議乃經參照相關市場上在樓齡、面積、用途及特點均類似之可資比較租賃交易及放盤租金而釐定。本集團就該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續)

TDB (一家關聯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酌情信託持有，於新租賃協議當日，兩名本公司董事為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與TDB訂立租賃安排所涉及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之披露事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之「關連交易」。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以及附註13所披露若干最高酬金僱員之金額，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27,212	25,999
界定供款計劃	632	61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	548	522
	28,392	27,134

薪酬總額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見附註11)。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之現金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9,483	246,65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53	76,1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471	122,193
攤銷無形資產	52,146	52,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4,137	(17,739)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356)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3,721)	(2,161)
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及應付 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收益淨額	(123,20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30,474	60,66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679	724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淨額)	3,237	6,653
融資收入	(5,892)	(3,853)
融資成本	56,647	61,79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615	(9,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850	24,54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6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10)	—
營運資金之變化：		
存貨減少／(增加)	73,470	(100,758)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9,313)	109,2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67)	(3,82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8,189)	(115,4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約負債減少	(126,154)	(96,867)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 承擔減少	(1,801)	(921)
經營所得之現金	323,488	409,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涉及現金流量之負債，而該等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9,55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化：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6,176
償還銀行貸款	(288,92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33,59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0,087)
已付利息	(3,075)
其他變化：	
期內訂立之新租賃及租賃修訂所 新增之租賃負債(淨額)	119,688
融資成本(附註7)	13,1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32,892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2,89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化：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6,483
償還銀行貸款	(296,48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09,42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0,153)
已付利息	(1,201)
其他變化：	
期內訂立之新租賃及租賃修訂所 新增之租賃負債(淨額)	123,036
融資成本(附註7)	11,354
於2025年12月31日	246,50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全部均為根據租賃所支付之租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7,746	39,586
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19,580	143,682
	157,326	183,268

36. 公司層面之財務資料

(a)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50,267	837,571
遞延稅項資產	6	7
	850,273	837,57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0,861	379,3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	7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65	7,916
	449,871	387,977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9	9,8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939	14,888
應付當期稅項	17	7
	34,435	24,735
流動資產淨值	415,436	363,242
資產淨值	1,265,709	1,200,8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7,348
儲備	36(b)	1,238,361
		1,173,560
權益總額	1,265,709	1,200,820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層面之財務資料 (續)

(b) 權益項目之變動

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與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316	2,911	321,020	110,000	724,313	1,173,56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109,937	109,93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937	109,93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679	-	-	-	67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958	(282)	-	-	-	676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935)	-	-	935	-
派付予權益股東有關2024年之股息	-	-	-	-	(46,491)	(46,49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958	(538)	-	-	(45,556)	(45,136)
於2025年12月31日	16,274	2,373	321,020	110,000	788,694	1,238,36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449	3,272	321,020	110,000	657,433	1,106,174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133,647	133,6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647	133,6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724	-	-	-	72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67	(250)	-	-	-	617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835)	-	-	835	-
已沒收之未領取股息	-	-	-	-	548	548
派付予權益股東有關2023年和2024年 之股息	-	-	-	-	(68,150)	(68,15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67	(361)	-	-	(66,767)	(66,2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316	2,911	321,020	110,000	724,313	1,173,560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及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分別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i>財務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財務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i>財務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並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本集團目前結論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事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旨在提升有關實體財務報表資料之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之特定資料。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

39. 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衫38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 投資控股	3,000,000港元	-	100%	100%
行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廣州環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53,500,000港元	-	100%	100%
昇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港元	-	100%	100%
昇韻管理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100%
博逸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賽頌(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人民幣 65,000,000元	-	100%	100%
賽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100%
Dress Line Holding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投資控股	59,562,500披索 (普通) 192,930,189 披索(優先) (附註(ii))	-	100%	100%
華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製造	10,000港元	-	100%	100%
高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10,000港元	-	100%	100%
廣州賢法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成衣設計及提供 技術服務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100%
廣州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18,500,000港元	-	100%	100%
合肥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人民幣 105,000,000元	-	100%	100%
合肥聯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一般貿易及智能 系統開發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100%
華孚泰合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00港元	-	100%	100%
正邦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泰國	製衣及出口	100,000,000 泰銖	-	99.87%	99.87%
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55,180,219港元	-	100%	100%
聯茂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925港元 (普通) 7,200,075港元 (遞延) (附註(iii))	-	100%	100%
奇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3,000,000港元	100%	-	100%
Keyear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萬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Prime-Time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Prosperous 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Quality Ti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上海聯亞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人民幣 180,000,000元	-	100%	100%
Shar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耀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95%	95%
Sigsbee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共和國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Sparkling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Strong Pi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頂武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000港元	100%	-	100%
Timely Corporate Limited	香港	香港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1港元	100%	-	100%
Tristate Cisson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Cisson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聯亞賽頌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持有商標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DE GmbH	德國	德國	經營零售店	25,0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Digital SA	瑞士	瑞士	電子商貿貿易	100,000 瑞士法郎	-	95%	95%
Tristate EF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EF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聯亞鷹盟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持有商標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France SAS	法國	法國	經營零售店	100,000歐元	-	95%	95%
聯亞實業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銷售聯絡服務	20,000,000 新台幣	-	100%	100%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瑞士	一般貿易、市場推廣及 持有商標	1,600,000 瑞士法郎	-	95%	95%
Tristate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聯邦共和國	製衣	1,126,322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Netherlands B.V.	荷蘭	荷蘭	經營零售店	200,0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製造	1港元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於202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Tristate Tri-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Tri-no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95%	95%
Tristate UK Ltd	英國	英國	經營零售店及電子 商貿貿易	1,000英鎊	-	95%	95%
Tristate US Inc.	美國紐約州	美國	品牌產品分銷	1美元	-	100%	100%
TT&Co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一般貿易	10,000港元	-	100%	100%
Uppgain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製衣	4,000,000美元	-	100%	100%
Velmore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英國	投資控股	558,335.60英鎊	-	100%	100%
Velmore Limited	英國	英國	設計及客戶支援服務	30,000英鎊	-	100%	100%
勝鑫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與普通股份相同之股息，惟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優先股份可根據該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並於該公司清算分派公司資產時優先於普通股份。
- (iii) 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亦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彼等無權享有該公司任何溢利或資產，惟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權收取從該公司盈餘資產之分派，以退回該等遞延股份之已繳足金額。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僅包括該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